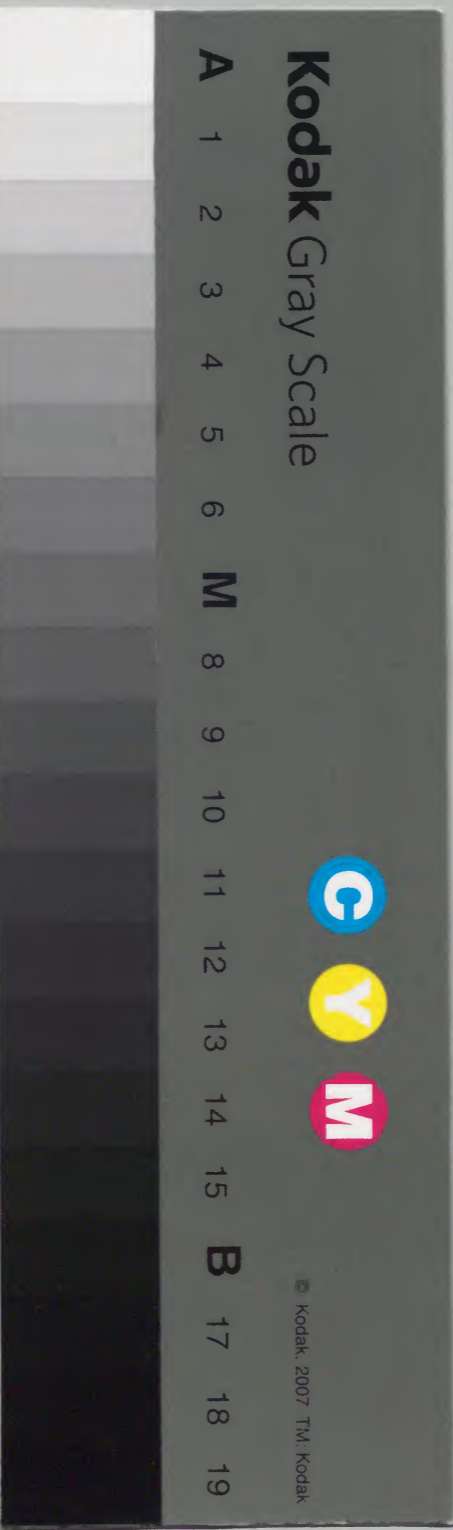


素問集註十

				一	漢
				九	書
			三		門
		七			
	五				
〇					
冊	架	函	號	類	

庫	文	閣	內	
〇				漢
函				書
二			三	
〇			七	
架	冊	號	類	

內閣文庫	
番號	漢 11937
冊數	10 (9)
函號	300 136



六元正紀 天論篇第七十一

此篇論天氣運化于中間氣紀步為加臨之六氣以至

氣運化于中間氣紀步為加臨之六氣以至
時五六相合以二十年為一紀再
紀而為一周故名六元正紀天論

黃帝問曰六化六變勝復淫治其苦辛鹹酸淡先後

余知之矣六化謂司天在泉各有六氣之化六變謂

歲有相勝制而治之不全也其苦辛鹹酸淡謂五味

所資生化有厚薄成熟有多少先後之各有制各有

勝制其五運五運之氣制勝其司天在泉今欲調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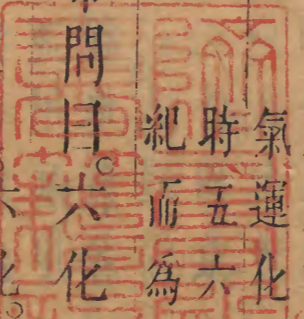
正味使氣運和平上下合德無相奪倫天地升降不
失其宜五運宣行勿乖其政蓋盡人事以救天地之
淫邪故謂之夫五運之化或從五氣或逆天氣或從
正紀大論

素問

卷八

七

歲謂六氣
之五歲
上章末節
用淡易甘
以便照應
此節
論六氣而
先問五運



斗運之紀
故不言上
尚上角上
徵上宮

天氣而逆地氣。或從地氣而逆天氣。或相得。或不相
得。余未能明其事。欲通天之紀。從地之理。和其運。調
其化。使上下合德。無相奪倫。天地升降。不失其宜。五
運宜行。勿乖其政。調之正味。從逆奈何。五運。謂五行
之化。運。或從
五氣者。謂敷和升明審平靜順之紀。五運和平。與六
氣無犯也。或逆天氣者。如丙子丙午歲。火運司天。而
行水運。甲辰甲戌歲。水運司天。而行土運也。或從天
氣。或從地氣者。太過而從天化者三。不及而同天化
者亦三。太過而同地化者三。不及而同地化者亦三。
凡此二十四歲。與天地相符。與地氣相合也。或逆地
氣。或逆天氣者。際天符歲會之年。而與司天在泉之
氣不相合也。或相得。或不相得者。謂四時之氣。如風
溫春化同。熱暄夏化同。清露秋化同。雲雨長夏化同。
冰雪冬化同。此客氣與時氣之相得也。如主氣不足。

客反勝之。是客氣與時氣之不相得也。通天之紀。從
地之理。使上下合德。無相奪倫者。使司天在泉之氣。
上下和平也。天地升降。不失其宜者。升已而降。降已
而升。天地之更用。無失其宜也。和其運。調其化。使五
運宜行。勿乖其政者。調和五運之氣。宣行德化。勿乖
其政令也。夫五運六氣。有德化政令之和祥。必有淫
勝鬱復之變易。今欲使氣運和平。須以五味折之。資
之。益之。抑之。故曰調之正味。蓋在天為氣。在地為味。
以味而調其氣也。從逆者。謂資之益之者。從之。折之。
抑之者。當逆取也。男玉師曰。以上五篇。論天地氣運。
有自然之盛衰。此下二篇。論用人力以。岐伯稽首再
調其不和。故此篇曰正紀。下篇曰至真。
拜對曰。昭乎哉。問也。此天地之綱紀。變化之淵源。非
聖帝孰能窮其至理歟。臣雖不敏。請陳其道。令終不
滅。久而不易。五運陰陽者。天地之道也。萬物之綱紀
變化之父母。生殺之本始。神明之府也。

素問

卷八

全

今善也。謂能調其氣運。得令終而無殄滅之患。垂永久而無變易之災。帝曰。願夫子推

而次之。從其類序。分其部主。別其宗司。昭其氣數。明

其政化。可得聞乎。岐伯曰。先立其年。以明其氣。金木

水火土。運行之數。寒暑燥濕風火。臨御之化。則天道

可見。民氣可調。陰陽卷舒。近而無惑。數之可數者。請

遂言之。類者。甲巳類天干。子午類地支。天干始于甲。地支始于子。各有其序。所謂先立其年是也。

部主者。厥陰之上。風氣主之。少陰之上。熱氣主之。以

六氣為六部。各主歲而主時也。宗司者。謂五運五行

為運氣之宗主。正化者。熱化寒化。雨化風化。所謂以

明其氣是也。運行之數者。五運相襲而皆治之。終者

在泉之下御。有四時之主氣。有加臨之客氣也。明其

氣數。則天道可見。民氣可調。陰陽卷舒。近而無惑矣。

帝曰。太陽之政奈何。岐伯曰。辰戌之紀也。辰戌歲主

太陽司天。太陽化運。太陰在泉。壬辰壬戌。壬為陽年

故主其運風。其化鳴紊。啓坼。其變振拉。摧拔。其病

眩掉目瞑。素音文。坼音冊。此節專論太陽之化。後節始論司天在泉。及問氣加臨之

六氣。鳴。風木聲。紊。繁盛也。啓坼。木發而開坼也。風

木太過。故其變振拉摧拔。眩掉目瞑。皆風木之為

病。倪仲宣曰。五運內合五藏。病在肝。故證見于目。後五運做此。

太陽初少徵。太宮少商。太羽終。靈樞經曰。天地之間。六合之內。不離于五。又曰。五

者音也。音者。冬夏之分。分于子午。陰與陽別。寒與

者音也。音者。冬夏之分。分于子午。陰與陽別。寒與

上殺叶素
丁款上聲

昔太陽者
太陽標陽
而本水即
先天始生
之精氣也
次陽明者
陽明之右
太陽治之

素問

卷八

三

熱爭。是五音壬子午之二至。卯酉之二分。土位中宮。而分壬于四季。故五音合五行之化運。按木火土金水。後天之五行也。天地開闢。而五方五時。皆屬後天之氣。故以太角木運為首。為正。次太徵。次太宮。太商。太羽。五運相襲。終基之日。周而復始。此五音之主歲也。初者歲之首。終者歲之終。以角下註初字。羽下註終字者。蓋每歲仍以角木主春。徵火主夏。商金主秋。羽水主冬。土居中宮。而主長夏。此五音之主時也。故其運風。其化鳴紊。啓坼。其運熱。其化暄暑。鬱燠。此論主歲之運。統司一歲之氣。而四時又有春之溫。夏之熱。秋之涼。冬之寒。故口風溫春化同。熱暄夏化同。燥清秋化同。冰雪冬化同。此主歲之氣。與時氣之相得也。如水運之歲。至身而熱。火運之歲。至冬而寒。又如水運之歲。至夏而寒。火運之歲。至冬而熱。或從歲運。或從四時。此歲氣與時氣之不相得也。甲丙戊庚壬。五陽年。主太乙丁巳辛癸。五陰年。主少。以丁壬本運為初。正。或以壬辰壬戌。太陽同天之歲。為運首。次丁卯丁

水為精火為氣

酉之少角。壬寅壬申之太角。自太而少。少而太。徵壬而丁。丁而壬。皆以木運為首。水運為末。以壬歲木運為初。水運為終。以主時。男壬師曰。司天在泉之六氣。總歸于陰陽精氣。似屬先天之水火。五運之化。始于丹艸蒼素元之氣。經于五方之分。蓋天地開闢。而後分五方五時。故五運屬後天之五行。

太陽 太徵 太陰 戊辰 戊戌 同正徵

戊癸化火。戊為陽年。主火運太過。故為太徵。火運太盛。而寒水上臨。火得承制。則炎燠已平。而無亢盛之害。故與正徵之歲相同。正徵之歲。乃火運臨午。所謂歲會。氣之平也。○金酉。錄曰。午屬少陰君火。火運臨午。是二火相合。其熱更盛。而反為平歲者何也。曰。此論地支之主歲。與運氣相合。故曰歲會。非司天之上臨也。歲有十二辰。子午為經。卯酉為緯。陰中有陽。陽中有陰。主歲亦然。故木運臨卯。火運臨午。金運臨酉。水運臨子。以運氣上臨于歲辰。非司天上臨于運氣也。午者盛陽之陰也。陽盛

事師曰火
運上臨太
陽故熱鬱

而陰氣加之。故為平歲。如水運臨子。陰盛而其運一陽承之。皆得承制之為平也。卯酉亦然。

熱其化暄暑鬱燠。其變炎烈沸騰。其病熱鬱。熱者火之

氣。暄暑鬱燠。火之化也。火運太過。故其變炎烈沸騰。鬱蒸也。火熱太過。故為熱鬱之病。

太徵 戊 少宮 巳 太商 庚 少羽 辛 少角 丁 太徵 戊 少宮 巳

戊主火運太過。故為太徵。以太徵居上者。尊主歲之氣也。四時之氣。始于角木。故從丁之少角生戊。火火生巳土。土生庚金。金生辛水。從少而太。太而少。自上而下。下而復上也。餘運倣此。

太陽 太宮 太陰 甲辰歲會。甲戌歲會。甲屬陽土。故為

太宮。土運臨四季為歲會。其運陰埃。其化柔潤重澤。其變震驚飄驟。其病濕下重。雲雨昏暝。埃乃濕土之氣。故其運陰

埃。後節曰。其運陰雨。柔潤重澤。土之化也。土運太過。故其變震驚飄驟。濕重脾病也。

太宮 甲 少商 乙 太羽 丙 太角 壬 少徵 終

從壬之太角起。初運以壬春。角生癸火。火生甲土。土生乙金。金生丙水。蓋從壬而癸。復從癸而甲也。

太陽 太商 太陰 庚辰 庚戌 其運涼。其化

霧露蕭颯。其變肅殺凋零。其病燥背脊胸滿。庚主金運

太過。故為太商。商主秋金。故其運涼。其化蕭颯。金氣太盛。故其變肅殺凋零。燥背胸滿。皆肺部之病。肺俞在肩背。胸中乃肺之宮城。脊目垂貌。經脈篇曰。肺是動病。甚則交兩手而脊。皆太盛而自傷也。

太商 庚 少羽 辛 少角 丁 太徵 戊 少宮 巳

丁接上節所終之丙。辛接下節初起之壬。五運之十干。皆連續不斷。

太陽 太羽 太陰 丙辰丙戌天符 辰戌太陽寒水司天丙乃

水運與司天之氣相合故為天符。其運寒其化凝慘凜冽其變冰

雪霜雹其病大寒留于谿谷 寒者水之氣凝慘慄冽水令之化也水運

太過故其變冰雪霜雹變盛極而變易也腎主骨大寒留于谿谷者谿谷屬骨運氣與藏氣相合而為病也。

太羽 丙終 太角 壬初 少徵 癸 太宮 甲 少商 乙

主歲之氣太過者三年皆從壬起壬癸甲乙丙不及者三年皆從丁起丁戊己庚辛俱橫以觀之六歲一周而復起也主時之氣陽年從壬起初而終于丙陰年從丁起初而終于辛俱豎以觀之一太一少而遞相沿襲因以主歲之氣提出于上故止于角下註初羽下註終當知每歲皆應角木主春

徵火主夏商金主秋羽水主冬若另立一主時之圖是皆以角為首也學者以意會之容易了然不必多贅圖象王師曰司天之氣以間氣主時戶加臨之容氣也五運之氣以餘氣主時乃四時之主氣也。

凡此太湯司天之政氣化運行先天天氣肅地氣靜寒臨太虛陽氣不令水土合德上應辰星鎮星其穀玄齡其政肅其令徐寒政大舉澤無陽燄則火發待時少陽中治時雨乃涯止極雨散還于太陰雲朝北極濕化乃布澤流萬物寒敷于上雷動于下寒濕之氣持于氣交民病寒濕發肌肉萎足痿不收濡寫血

溢。此統論六氣之主歲而主時也。主歲者。司天在泉。主時者。主氣客氣。六氣雖各有分部。而司天之氣。又為一歲之主。故曰。凡此太陽司天之政。氣化運。行先天。夫子午寅申辰戌為六陽年。氣主太過。丑未卯酉巳亥為六陰年。氣主不及。凡主歲主時之氣。太過之年。皆先天時而至。不及之年。皆後天時而至。故曰。運太過。則其至先。運不及。則其至後。太陽寒水司天。故天氣肅。太陰濕土在泉。故地氣靜。寒臨太虛。故陽氣不能章。其政令。水土合德。故上應辰星鎮星。其穀。主元。齡者成熟。感司天在泉之氣。所謂歲穀是也。肅者天之政。徐者地之令也。澤無陽燄者。謂陰中之生陽。為寒水所抑。蓋二之氣。乃少陰君火主氣。因寒政大舉。故必待時而後發。待時者。至五之氣。少陰間氣。司令而後發。此言四時之主氣。而為司天之所勝也。少陽中治者。少陽相火主三之氣。而為寒水加臨。是以時雨乃漚。此言四時之主氣。而為加臨客氣之所勝也。歲半之前。天氣主之。歲半之後。地氣主之。而加臨之三

氣主寒水。四之主氣屬太陰。是以寒水之氣。至三氣止。而交于四氣之太陰也。太陰所至為雲雨。朝北極者。在泉之氣。運化于上也。澤流萬物者。濕土之氣。周備于下也。寒敷于上者。太陽寒水之在上也。雷動于下者。少陰之火氣。在太陰之右。至五氣而始發也。寒濕之氣。持于氣交者。上下交互也。民病肉萎濡。諸證皆寒濕之氣。發而為病也。此節總論太陽司天。太陰在泉。有四時之主氣。有加臨之客氣。以五常政論之圖象。推之。六氣之次序。了然在目矣。初之氣。地氣遷。氣乃大溫。草乃早榮。民乃厲。溫病乃作。身熱頭痛。嘔吐。肌腠瘡瘍。此分論加臨之間氣。間氣者。紀步。而泉之終氣。而交于今歲。司天之初氣也。歲前之終氣。乃少陰君火。今歲之初氣。乃少陽相火。二火相交。故氣大溫。草乃早榮者。長氣盛也。春始交而大溫。故民病厲。溫病乃作。為身熱頭痛。嘔吐瘡瘍。

二之氣。大涼反至。以乃慘。草乃遇寒。火氣遂抑。民病氣鬱中滿。寒乃始。二之氣。陽明金氣加臨。故大涼反至。化炎熱為清涼于歲半之前。故云反。民乃慘者。寒涼之氣。在于氣交之中。草乃遇寒者。寒氣之在下也。中下寒涼。而上臨之火氣始抑。蓋謂司天間氣。皆從下而上也。氣鬱中滿者。陽氣遏抑于內也。寒乃始者。謂司天之寒氣。自二之氣乃始。此司天之氣。又為間氣之所勝也。三之氣。天政布。寒氣行。雨乃降。民病寒。反熱中。癰疽。注下。心熱。脊悶。不治者死。司天寒水之氣。加臨于三氣。故其時天政乃布。而寒氣行。雨乃降也。夏時應熱。而反為寒氣。加臨。故民病寒。而內反熱也。癰疽。四之氣。風濕。脊悶。皆火鬱之病。勿治。將自焚矣。四之氣。風濕交爭。風化為雨。乃長。乃化。乃成。民病大熱。少氣。肌

肉萎。足痿。注下赤白。加臨之氣。乃厥陰風木。四之氣。乃太陰濕土。是以風濕交爭。風化為雨者。加臨之氣。從時而化也。夏秋之交。濕土主氣。故乃長。乃化。乃成。蓋夏主長。秋主成。而長夏主化也。民病大熱。少氣者。風熱之病也。肉萎。足痿者。濕土之氣也。注下赤白者。濕熱之交感也。按以上論司天之氣。及主時之氣。皆為加臨客氣之所勝。此論加臨之風木。又從濕土之氣化而為雨。是主客之氣。互相盛衰。書不盡言。言不盡意。欲明歲運之精微。又當隨時審氣。隨氣論時。若固執于文言。何異按圖索驥也。男玉師曰。風木之氣。旺于春。今加臨于四氣。是為秋金所制。故從時氣化。五之氣。陽復化。草乃長。乃化。乃成。民乃舒。二之氣。陰君火。為寒涼所加。至五氣。而復治。故陽氣復化。即所謂澤無陽燄。火發待時。而雷動于下也。火氣復化。故草乃長。濕土之氣。主歲半以下。故乃化。五之主氣。係陽明秋金。故乃成。火鬱發之。故民乃舒。

終之氣。地氣正。濕令行。陰凝太虛。埃昏郊野。民乃
慘淒。寒風以至。反者孕乃死。在泉之氣。臨于終氣。故地氣正而濕令行。
陰凝太虛者。太陰之氣運于上也。埃昏郊野者。濕
土之化布于下也。民乃慘淒者。陰濕之氣行于中
也。易曰。至哉坤元。資生萬物。土主化育。保蟲。而人
為保蟲之長。如寒風以至。是土為風木反勝。故至
胎孕不成。此謂非時之邪。而勝主時之氣。與至真
要論之濕。司于地。熱反勝之。大義相同。張玉師曰。
太陽終三之氣。而雨乃降。是司天寒水之降于下
也。太陰至終之氣。而陰凝太虛。是在泉濕氣之布
于上也。上下之氣。互相交感者也。故曰。歲半之前
天氣主之。歲半之後。地氣主之。上下交互。氣交主
之。歲紀畢矣。當知司天之氣。始于下而至于上。在
泉之氣。始于上而至于下。上者下行。下者上行。又
非上者上而。故歲宜苦以燥之。溫之。苦乃火味。火
能溫寒。苦能

勝濕。凡此太陽司天之歲。乃寒濕主氣。故宜燥之。
以勝濕。溫之以勝寒。所謂調之正味。而使上下合
德也。下文曰。必折其鬱氣。先資其化源。化源者。謂
食宜同法。五運為六
氣之生源。折其鬱氣者。折其致鬱之氣也。如太徵
之歲。太陽司天。則火運受鬱矣。太羽之歲。太陰在
泉。則水運受鬱矣。故當燥之以折太陰之土氣。溫
之以折太陽之寒邪。六氣同義。玉師曰。下文云。五
運之氣。鬱極復。
抑其運氣。扶其不勝。無使暴過而
生其疾。凡此太陽司天之歲。運氣皆主太過。故當
抑其淫勝之氣。而扶其所不勝。如太角之
歲。風木淫勝。則土受其制矣。是當抑其風木之勝。
扶其上之不勝。如太徵之歲。火運太過。則金氣受
其制矣。是當抑其火之太過。扶其金之不勝。所謂
和其運。調其化。無致暴過。而致生民疾也。後少陽
少陰歲。食歲穀以全其真。避虛邪以安其正。歲穀
相同。者。元

所謂金土
者即五運
之餘氣

真者精氣也。天地人皆有此真。

齡之穀。感司天在泉之氣而成熟。食之以全天地之元真。虛邪者。謂反勝其間氣之邪。如太陽司天之歲。初之氣乃少陽相火。而寒反勝之。是寒邪淫勝其初氣矣。二之氣乃陽明燥金。而熱反勝之。是熱邪淫制其二氣矣。四之氣乃厥陰風木。而清反勝之。是燥邪制勝其四氣矣。五之氣乃少陰君火。而寒反勝之。是熱邪制勝其五氣矣。是謂四畏。必謹察之。故日食閒穀以辟虛邪。邪去則正自安矣。適氣同異。多少制之。同寒濕者燥熱化。異寒濕者燥濕化。故同者多之。異者少之。此論五運之氣。與異。而氣味之多少。亦各有所制也。適酌也。酌其氣之同異而制之也。同寒濕者。謂太羽太宮主運。是與司天在泉之寒濕相同。故當多用燥熱之氣。味以制化。蓋用燥以制濕。用熱以化寒也。如太徵太角太商主運。是與寒濕之氣各異。又當少用燥濕之氣。以化之。蓋用濕以滋燥。熱之氣。用燥以制風。

木之邪。同者氣盛。故宜多之。異者氣孤。故少制之也。用寒遠寒。用涼遠涼。用溫遠溫。用熱遠熱。食宜同法。有假者反常。反是者病。所謂時也。此論司天在泉。及間氣加臨之六氣也。如太陽司天。是當用熱以溫之。而初之氣乃少陽相火。用事。又當遠此少陽之熱。而後可用熱也。如少陰在泉。是當用寒以清之。而四之氣。值太陽寒水。用事。又當遠此太陽之寒。而後可用寒也。溫涼同義。藥食同法。所謂時與六位是也。有假者反常。是謂邪氣反勝。又不必遠寒而遠熱矣。如太陽寒水司天。初之氣乃少陽相火。而天氣反寒。是當用熱而不必遠熱矣。如少陰君火在泉。四之氣乃太陽寒水。而天氣反熱。是當用寒而不必遠寒矣。所謂天氣反時。則可依時是也。反是者皆為民病。所謂加臨之時氣也。此篇論調其正味。以和氣運之不和。如以苦燥之溫之。所以治司天在泉之太

素問

卷八

時

運氣在
天為氣在
地為味用
氣味以調
天地不和
之氣

過也。折其鬱氣者。折司天在泉之勝氣也。折其運氣者。抑運氣之太過也。食歲穀以全其真者。全天地之真氣也。適虛邪以安其正者。安紀步之正氣也。適氣同異者。酌五運六氣之異同也。用寒遠寒也。用熱遠熱者。調上下左右之六氣也。假者反之。逆治四時不正之氣也。蓋天地陰陽之氣。有德化之祥。有政令之章。有勝復之作。有變易之災。人居天地氣交之中。能和其運。調其化。使上下合德。無相奪倫。五運宣行。勿乖其政。安其屈伏。以平為期。庶暴過不生。苛疾不起。此聖人隨時養生之大道也。

帝曰善。陽明之政奈何。岐伯曰。卯酉之紀也。卯酉陽明司天

陽明 少角 少陰 清熱勝復同 丁主少角。則木運不及。故金之

清氣勝之。有勝必有復。火來復之。故為清熱。同正勝復同者。謂清熱之氣。與風氣同其運也。

商 歲木不及。而上臨陽明。丁卯歲會 木運臨卯。是為歲會。丁

酉。其運風清熱。不及之運。常兼勝復之氣。風。運氣也。清。勝氣也。熱。復氣也。少運皆同。

少角 初 太徵 少宮 太商 少羽 終

歲以木為首。故為初正。從丁起少角。丁生戊火。火生巳土。土生庚金。金生辛水而終。

陽明 少徵 少陰 寒雨勝復同 寒者。寒水之氣。雨者。濕土之氣。

寒勝少徵。同正商。伏明之紀。上商與正商同。癸卯癸酉。癸主少徵。卯酉

主陽明司天。其運熱寒雨。運氣為熱。勝氣為寒。復氣為雨。

少徵 太宮 少商 太羽 終 太角 初

從壬起太角。而生少徵之癸水。水生甲土。土生乙金。金生丙水而終。

陽明 少宮 少陰 風涼勝復同 土運不及。風反勝之。清涼之金

氣來復。已卯已酉甲巳化土。甲主土運。太過。巳主土運不及。其運雨風涼。太陰所至為雲雨。雨乃土之運氣。風為勝氣。清為復氣。因運氣不及。故勝復之氣同其化。

少宮 太商 少羽 少角 太徵

從丁而起少角。丁生戊火。火生巳土。土生庚金。金生辛水而終。

陽明 少商 少陰 熱寒勝復同熱勝少商。同正。寒氣來復。

商 從革之紀。上商與正商同。乙卯天符乙主金運。卯酉陽明燥。金司天。運氣與司天之氣相合。是為歲各天符。乙酉歲會。太乙天符金運臨酉。是為歲各天符。會。金運之歲。上見陽明。是為天符。歲會合天符。名曰太乙天符。又各日三合。三合者。司天。運氣。年辰。三者之相合。

其運涼熱寒運氣為涼。勝氣為熱。復氣為寒。

少商 太羽 太角 少徵 太宮

從太角起壬木而生徵。徵生太宮。宮生少商。商生太羽而終。

陽明 少羽 少陰 雨風勝復同雨乃勝氣。風乃復氣。辛卯

少宮同辛主水運不及。而土得以乘之。故宮音半。同其化。按木運不及。乃陽明之辛卯辛酉。太陰之辛丑辛未。厥陰之辛巳辛亥。太陰司天之歲。乃太陽在泉。水得助而旺。厥陰司天之歲。木氣上臨。土受木之制。辛酉歲。乃金水相生之年辰。故止言辛卯歲也。夫五音皆有不及。而獨言宮音者。以土位中宮。而乘于四氣也。故曰五運之氣。根于中而運于外。根于中者。根于中宮之土。而運化于四方也。

也。辛酉辛卯。其運寒雨風寒為運氣。雨為勝氣。風乃復氣。

少羽 少角 太徵 少宮 太商

命辰偏金 又解少陰

提少角少羽于上者論主歲之氣也。太少之歲皆以角為始而羽為終。角下註初。羽下註終者。論主時之氣也。一太少皆以角為始而羽為終。後四氣准此。

凡此陽明司天之政。氣化運行後天。

卯酉主歲運不及。凡司天在泉。

主氣客氣皆後天時而至。天氣急。地氣明。陽明司天則少陰在泉。金令在上。故天氣

勁急。君火在下。故地氣光明。陽專其令。炎暑大行。物燥以堅。陽

在上。若火在下。故陽熱盛而物燥堅。淳風乃治。風燥橫運。流于氣交。

冬陽少陰。雲趨雨府。濕化乃敷。燥極而澤。主時之

厥陰風木。凡太過之歲。客氣盛而多從客氣。不及之歲。客氣弱而兼從主氣。是以淳風乃治。從初氣

風木之化也。陽明燥金司天。厥陰風木主氣。故風燥橫運。流于氣交。橫者。謂主客之氣。交相縱橫。氣

太陽為雨府

其穀白丹

感司天在泉之氣而成。熟者。所謂歲穀是也。

間穀命太者。

間穀

者。感左右之間氣而成。熟。間氣者。在司天在泉左右之四氣也。如陽明在上。則左太陽右少陽。陽明

主少。而太陽少陽主太。故日間穀命太者。蓋言在左右之太者為間穀也。太陽之下。是為厥陰。少陽

之下。是為太陽。感此四氣而成者。是謂間穀。止言在上之太。而不言在下之二氣者。蓋數之始起于

上而終于下。故舉此在上之太。而在下之二氣可知矣。以五常政論之。圖輪轉觀之。則六氣之太

少。了然在目矣。玉師曰。不及之歲。而日間穀命太者。則太過之歲。又當云間穀命少者。如太陽在上

命言也

總在兩旁

太陽少陽少陰主太

素問

卷八

七

陽明太陰
厥陰主少

厥陰主生
少陰少陽
運成

上節言五
運制六氣
此言六氣
勝五運

則左厥陰。右陽明。太陽主大。而左右之厥陰。陽明主少。書不盡言。學者當引而伸之。其耗白

甲品羽。此言五類之蟲。感司天在泉之氣而少有

感司天之氣。不過文彩品格之蟲。少有生育。非若

運化之蕃息也。如金運之歲。其蟲介。稟言三百六

十之介蟲。皆感金運而生。今感司天之金氣。止白

甲者生。而餘色之介蟲不育也。○倪仲宣曰。六氣

止言少而不言太。又不及于太陰何也。曰太過者

其氣暴。不及者其氣徐。如運氣太過。有相勝制。

胎孕不育。治之不全。故不言其太也。又如厥陰陽

明司天。皆感生長收成之氣。故胎運易于生成。如

太陰司天。則寒水在泉。水濕相合。全無生長之氣

則蟲類艱于孕育。故不言及太陰也。如上章論太

陽在泉。保蟲不育。太陰在泉。鱗蟲不成。即此意也

此句蓋言五類之蟲。皆感五運之氣而生。如敷和

之紀。其蟲毛。發生委和之紀。其蟲毛介。雖歲運有

太過不及。而皆生息蕃振。如感司天之氣。不過少

有生育。若運氣太過。有相勝制。併其不生不育矣

故曰耗者。言所育既少。又不能生聚而耗散也。此

註當與上章歲有胎孕不育節合看。金火合德。上應太白。熒惑光明。清

切。其令暴。蟄蟲乃見。流水不冰。民病欬嗌。寒熱

發暴。振栗癢閉。金火合德。上應太白。熒惑光明。清切者。金之政。急暴者。火之令。君火

在泉。是以蟄蟲不藏。流水不冰。民病嗌。清先而勁。塞振慄諸證。皆感燥熱之氣而為病也。清先而勁。

毛蟲乃死。熱後而暴。介蟲乃殃。清先而勁者。言司天之前。熱後而暴。謂在泉之氣。注于歲半以後。毛蟲

死介蟲殃者。又受司天在泉之勝制而死也。故曰各有勝。各有制。各有生。各有成。謂五運六氣。各有生成。各有勝制。五運之勝。能制其六氣。而六氣之勝。又能制其五運。制則不生不育。或不靜而死也。故止于陽明節。列此四句。蓋欲使後學。知運氣之

素問

卷八

六

互相勝制。其發躁。勝復之作。擾而大亂。清熱之氣類而推之。

持于氣交。陽明少陰之氣皆主躁。故其發躁如火。勝金于歲半之前。則水復火于歲半之

後。是以勝復作而歲時之氣大亂矣。氣交者。司天在泉之氣。上下相交。王師曰。持于氣交。則無勝復

初之氣。地氣遷。陰始凝。氣始肅。水乃冰。寒雨化。其

病中熱脹。面目浮腫。善眠。鼽衄。嚏欠。嘔。小便黃赤。

甚則淋。地氣遷者。謂歲前在泉之終氣。交更于今之初氣。餘運做此。夫卯酉歲。初之客氣。乃

太陰濕上。故陰凝而雨化。下文曰。厥陰所至為風生。終為肅。氣始肅者。謂主時之初氣。乃厥陰也。陰

疑于外。則陽鬱于內。故民病熱脹。便赤。諸證。面目浮腫。善眠者。濕土之為病也。鼽衄。嚏欠。嘔者。風木

之氣也。一之氣。陽乃布。民乃舒。物乃生。榮厲大至。民

善暴死。二之主客。乃君相二火。陽氣得以敷布。故民乃舒。物得長氣而生。榮。如厲大至。則民

善暴死。蓋謂二火相交。臣位君上故也。三之氣。天政布。涼乃行。燥熱

交合。燥極而澤。民病寒熱。司天之金氣加臨。故天政布。涼乃行。三之主氣

乃少陽相火。故燥熱交合。三氣終而交于四氣之寒水濕土。故燥極而澤。燥濕水火相交。故民病寒

熱。四之氣。寒雨降。病暴仆。振慄譫妄。少氣。溼乾。引

飲。及為心痛。癰腫。瘡瘍。瘧寒之疾。骨痠血便。四之

容氣。乃太陽寒水。主氣。乃太陰濕土。故寒雨降。歲半以後。乃少陰君火。主氣。反為寒濕相加。故民病

振慄譫妄。溼乾。便血等證。皆因寒凝于外。火鬱于內。故也。經云。諸禁鼓慄。如喪神守。皆屬于火。及為

心痛者。乃寒邪內凌君火也。經云。邪在心。則病心痛。時眩仆。又曰。諸癰腫筋攣骨痛。此寒氣之腫也。

五之氣。春令反行。草乃生榮。民氣和。厥陰風木加臨于五氣。故

春令反行。草得生氣。故乃生榮。少陰之鬱。得木氣而舒達。故民氣和。終之氣。陽氣布。

候反溫。蟄蟲來見。流水不冰。民乃康平。其病溫。少陰

君火之氣。加臨于終氣。故在泉之陽氣得以舒布。而冬之時。候反溫。冬氣溫煖。故蟄蟲不藏。流水不

冰。地氣舒暢。故民乃康平。其有災眚。當主病溫。所謂冬溫病也。冬溫之病。與傷寒大異。玉師曰。冬傷

于寒。今感溫熱而為病。故與傷寒異。故食歲穀以安其氣。食間穀以

去其邪。歲穀者。白丹之穀。感天地之氣而生。氣者。元真之氣也。間穀者。感間氣而生。如初之

氣宜食白。一之氣宜食白丹。四之氣宜食丹。元五之氣宜食丹。蒼之穀。邪者。反勝其間氣之邪。

歲宜以鹹以苦以辛。汗之清之散之。宜鹹以清。君火之熱。宜辛

以潤。陽明之燥。宜苦以洩。內鬱之火。汗之以解。在外之寒。清之以消。內入之邪。散之以解。冬溫之氣

安其運氣。無使受邪。運氣不及。故宜安之。無使邪勝。折其鬱氣。資

其化源。折其司天在泉之氣。以資五運之化源。以寒熱輕重少多其

制。同熱者多天化。同清者多地化。寒以清在地。之火熱。熱以制。司

天之燥金。同者多之。異者少之。故以寒熱之輕重而少多其制。如少徵少角之運。同少陰之熱者。多

以天化之。清涼以制之。如少商少宮少羽之運。同陽明之清者。多以地化之火熱以制之。天化者。燥

金之清涼。地化者。在泉之火熱。按至真要論曰。風淫所勝。平以清涼。是風同熱化。當以清涼平之。

用涼遠涼。用熱遠熱。用寒遠寒。用溫遠溫。食宜同

法。有假者反之。此其道也。反是者。亂天地之經。擾

陰陽之紀也。陽明清涼之氣司天。是宜用溫熱矣。如二之氣乃君相二火。又當遠此六十日而用溫熱。少陰君火之氣在泉。是宜用寒涼矣。如四之主客乃寒水濕土。又當遠此六十日而後可用寒涼。有假者。謂四時之寒熱溫涼。非司天在泉及間氣之正氣。又當反之。以治之。此調和天地陰陽之道也。反此者。亂司天在泉之經常。擾間氣陰陽之紀步。

帝曰善。少陽之政奈何。岐伯曰寅申之紀也。

少陽 太角 厥陰 壬寅壬申。其運風鼓。其化鳴

柝。啓坼。其變振拉摧拔。其病掉眩支脇驚駭。壬寅木運

太過。寅申少陽司天。厥陰在泉。運氣與太陽太角相同。但其病少異。蓋木與水土相合。其病在血分。木與風火相合。其病在氣分。本經曰。諸風眩掉皆屬于肝。又曰。東方肝木。其病發驚駭。

此單論太角之運。見前餘做。

太角 正 少徵 太宮 少商 太羽 終

少陽 太徵 厥陰 戊寅天符。戊申天符。戊主火。運太過。

火運之歲。上見少陽。天與之會。故天元冊曰。天符。其運暑。其化暄噉鬱燠。

其變炎烈沸騰。盛之極也。其病上熱鬱。血溢血泄。心痛。

火運上臨少陽。故為此諸病。

太徵 少宮 太商 少羽 終 少角 初

少陽 太宮 厥陰 甲寅甲申。其運陰雨。其化柔

潤重澤。其變震驚飄驟。柔者土之德。潤澤。濕之化也。太陰所至為雷霆驟注。

烈風。氣變之常也。其病體重。肘腫。痞飲。感太宮之運而為脾病也。按太過之

運氣有三三五十五為民病少有異同蓋以司天在泉之氣化少異故耳學者以意會之

太宮 少商 太羽 終 太角 初 少徵

少陽 太商 厥陰 庚寅庚申同正商 歲金太過而司天之

火制之則金氣已平 故與正商之歲同 其運涼其化霧露清切 金氣和平

故曰 其變肅殺凋零其病肩背胸中 肺脈出胸中俞在肩背

太商 少羽 終 少角 初 太徵 少宮

少陽 太羽 厥陰 丙寅丙申其運寒肅其化凝

慘凜冽其變冰雪霜雹 皆太羽之運化 其病寒浮腫 寒水之病

太羽 終 太角 初 少徵 太宮 少商

凡此少陽司天之政氣化運行先天 寅申歲主太過六氣皆先天特

而天氣正 此申明天地陰陽之氣交相感召所謂至天氣正上下交互氣交主之歲紀畢矣夫蒼齡

丹素元之氣化生地之五行地之五行上呈天之六氣故曰寒暑燥濕風火天之陰陽也三陰三陽

上奉之是三陰三陽在下而六氣之在上也是以少陽之上火氣治之中見厥陰厥陰之上風氣治

之中見少陽正中也天氣正者謂少陽司天而氣化行于氣交之中蓋以三陰三陽在下故雖主司

天而氣下行于中也下節厥陰司天而曰地氣正者謂少陽在泉之氣而亦行于中蓋少陽為厥陰

之中見也再按厥陰不從標本從中見少陽之化故凡此厥陰之政諸同正歲氣化運行同天謂厥

陰同少陽天氣正地氣正之諸歲而厥陰之氣運行同少陽天氣之在中蓋以少陽司天則厥陰在中

中少陽在泉則地氣在中少陽為厥陰之中見也厥陰在泉則地氣在中厥陰司天則天氣亦在中

少陽在上 則厥陰在下 少陽在下 則厥陰在上

厥陰從少陽之化故止言少陽之蒸滌又曰火木同德

謂厥陰從中見少陽之化也。能明乎司天在泉。及左右間氣。再于上下氣交中求之。斯得運化之微妙。地氣擾厥陰在泉。故地氣擾。下文曰厥陰所至為撓。動為迎隨。行令之常也。風乃

暴舉。木偃沙飛。炎火乃流。火風之氣也。陰行陽化。火乃

時應。謂厥陰之氣上行。而從少陽之化。故雨乃時應。蓋少陽所至為火生。終為蒸滌。此德化之

常也。火木同德。上應熒惑歲星。上應二星倍明。其穀丹蒼。司

天在泉之氣。其政嚴。其令擾。嚴者火之政。擾者風之令也。故風

熱參布。雲物沸騰。太陰橫流。寒乃時至。涼雨並起。

風熱參布者。少陽厥陰之氣。交相參合。而布于氣交之中。雲物沸騰者。地氣上升也。太陰橫流。涼雨

並起者。蒸滌而為雨也。按厥陰風六。上從司天之化。故太陰濕土從之。即風氣下臨。黃起土用之義

畏其勝制而從之也。民病寒中。外發瘡瘍。內為泄滿。故聖人

遇之。和而不爭。往復之作。民病寒熱。癰泄。聾瞶。嘔

吐。上怫腫色變。風熱之氣在外。則寒濕之氣在內。是以外發瘡瘍。內為寒中泄滿。故

聖人遇此之候。和其寒熱。而不使外內交爭。往復出入也。如外內往復交作。則為寒熱之癰。泄聾。嘔

吐者。風熱之氣乘于內也。上怫腫色變者。寒濕之氣乘于外也。初之氣。地氣遷。風

勝乃搖。寒乃去。候乃大溫。草木早榮。寒來不殺。溫

病乃起。其病氣怫于上。血溢目赤。欬逆頭痛。血崩

脇滿。膚腠中瘡。殺叶帥。初之間氣。乃少陰君火主氣。乃厥陰風木。是以風搖。候溫。

草木得生長之氣。而早榮也。殺降也。少陽司天。而又值君火主氣。故雖有時氣之寒來。而不能殺。二

火之温熱也。血溢目赤。欬逆。膚瘡等證。皆風火之為病也。二之氣。火反鬱。白埃

四起。雲趨雨府。風不勝濕。雨乃零。民乃康。其病熱

鬱于上。欬逆嘔吐。瘡發于中。胸脇不利。頭痛身熱。

昏憤膿瘡。二之客氣。乃太陰濕土。是以司天之火。氣反鬱。而白埃四起。雲趨雨府。皆濕土

之氣化也。厥陰風氣。雖上從少陽。而亦不能勝其

雨濕。風火氣盛。得陰濕以和之。故民乃康。其有災

告。則病熱鬱嘔吐。昏憤膿瘡。諸證。皆因陰濕凝于外。而火熱鬱于內也。三之氣。天政

布。炎暑至。少陽臨上。雨乃涯。民乃熱中。聾瞶血溢

膿瘡。欬嘔。眦衄。渴。嚏。欠。喉痺。目赤。善暴死。司天之氣。上臨于三氣。故天政布。主時之氣。亦屬少陽。故炎暑至。雨乃涯者。太陰橫流也。民病熱中。血溢。眦衄。嚏。欠

虛子曰

空明生潤

諸證。感風火之氣也。二火。四之氣。涼。乃全。炎暑間

化。白露降。民氣和平。其病滿身重。加臨間氣。乃陽

涼。乃至。白露降。少陽之火。與風熱之氣。交于氣交

之中。故炎暑間化。風熱主歲。而遇此清涼。故民氣

和平。其病滿身重者。五之氣。陽乃去。寒乃來。雨乃

降。氣門乃閉。剛木早凋。民避寒邪。君子周密。五之

乃太陽寒水。故陽熱去而寒乃來。以秋冬之交。而

行閉藏之冬令。故氣門乃閉。宜周密以避寒邪。曰

聖人。曰君子。蓋言聖賢之隨時調養。終之氣。地氣

正。風乃至。萬物反生。霜霧以行。其病關閉不禁。心

痛。陽氣不藏而欬。厥陰風木主終氣。故風乃至。地

間化者有
時而涼有
時而熱

地氣正。天
氣正。故曰

諸同正歲
諸者謂寅
申之十年
從少陽之
化故曰氣
化運行同
天

餘運做此

也。萬物遇生氣而反生。地氣反上升而霜霧以行。以閉藏之時而反行發生之令。故其病關閉不禁。心痛者。腎氣上乘于心也。夫肺主氣而腎為生氣之原。故腎為本。肺為末。陽氣至冬而歸藏于腎藏。今反上乘于肺故欬。抑其運氣。贊所不勝。必折其鬱氣。先取化源。暴過不生。苛疾不起。運氣太過。故當抑之。所過。則土氣不勝。戊年火運太過。則金氣不勝。故宜抑其太過。贊助其所不勝。折其鬱氣者。如庚寅庚申歲。少陽司天。則商運受鬱矣。甲寅甲申歲。厥陰在泉。則官運受鬱矣。是當折其致鬱之氣。先取五運之化源。折抑其太過。贊助其不勝。是以暴過不生。苛疾不起。暴者。謂太官太商之運氣。主太過而反受其鬱。故其過暴。故歲宜鹹辛。宜酸滲之泄之。暴者。為病甚。故曰苛。故歲宜鹹辛。宜酸滲之泄之。漬之發之。宜鹹以制少陽之火。宜辛以勝風木之邪。厥陰從少陽之火化。是子泄其母氣

矣。故又宜用酸以補之。漬者。上古用湯液浸漬。以取汗。滲之泄之者。以清火熱之在中。漬之發之者。以散風邪。觀氣寒溫。以調其過。同風熱者多寒化之外襲。

異風熱者少寒化。寒溫者。謂五運之寒溫也。如太角太徵之歲。運氣與司天在泉

之風熱相同者。多用寒涼以清之。如太宮太商太羽之歲。運氣與司天在泉之氣異者。則少之。食藥

同法。用熱遠熱。用溫遠溫。用寒遠寒。用涼遠涼。食宜

同法。此其道也。有假者反之。反是者。病之階也。張

師曰。按太陽司天。太陰在泉。則先用寒遠寒。用涼遠涼。少陽司天。厥陰在泉。則先用熱遠熱。用溫遠溫。蓋言歲運寒熱之藥食。當遠此司天在泉。遠者。勿犯也。

帝曰善。太陰之政。奈何。岐伯曰。丑未之紀也。

太陰 少角 太陽 清熱勝復同 少角主木運不及。故清氣勝之。

有勝必有復。故熱以復之。清熱勝復之氣。與本運同其化。同正宮。五常政論曰。委和之紀。上

宮與正宮同。丁丑丁未。其運風清熱。風乃運氣。清乃勝氣。熱乃復氣。三氣

同其運。愚按太過之運言病。不及之運不言病。蓋太過者暴。不及者徐。

少角 初 太徵 少宮 太商 少羽 終

太陰 少徵 太陽 寒雨勝復同 火運不及。寒反勝之。土雨來復。

癸丑癸未其運熱寒雨

少徵 太宮 少商 太羽 終 太角 初

太陰 少宮 太陽 風清勝復同 註義同前 同正宮 五

政論曰。上宮與正宮同。巳丑太一天符。巳未太一天符。土運

季。是為歲會。土運之歲。上見太陰。是為天符。天符合歲會。是為太一天符。其運雨風清

少宮 太商 少羽 終 少角 初 太徵

太陰 少商 太陽 熱寒勝復同 乙丑乙未其

運涼熱寒 疏義同前

少商 太羽 終 太角 初 少徵 太宮

太陰 少羽 太陽 雨風勝復同 同正宮 五常政論

云。澗流之紀。上宮與正宮同。辛丑辛未。其運寒雨風。

少羽 終 少角 初 太徵 少宮 太商

凡此太陰司天之政。氣化運行後天。陰專其政。陽氣退避。大風時起。天氣下降。地氣上騰。原野昏霧。白埃四起。雲奔南極。寒雨數至。物成于萑夏。民病寒濕。腹滿。身臙憤。附腫。痞逆。寒厥拘急。濕寒合德。黃黑埃昏。流行氣交。上應鎮星辰星。其政肅。其令寂。其穀斡玄。霜音蒙。數叶朔。萑叶谷。○太陰司天。寒及。風反勝之。天地之寒濕氣交。是以原野昏霧。寒雨數至也。萑夏。長夏之時。秋之交也。民病腹滿。諸證。皆感寒濕之氣而成。寒濕合德。是以黃黑埃昏。流行氣交。上應辰鎮二星。明耀。肅者土之政。寂者水之令。斡元之穀。感司天在泉之氣而成。故陰凝于上。寒積于下。寒水

勝火。則為冰雹。陽光不治。殺氣乃行。太陰之濕氣凝于上。太陽之寒氣積于下。寒水勝火。則為冰雹。即所謂火鬱之發。山川冰雪是也。陽氣在上。為陰凝所勝。則肅殺之氣乃行。此言上下陰陽之氣也。故有餘宜高。不及宜下。有餘宜晚。不及宜早。土之利。氣之化也。民氣亦從之。此言五方之地土。各有高下厚薄之不同也。故歲氣有餘。地土宜高厚。歲氣不及。地土宜卑下。蓋太過之氣宜緩。不及之氣宜先。地土高厚。氣緩于出。地之下者。氣易于升也。氣有餘。宜至之遲。氣不及。宜至之早。此地利之有高下。氣至之有早晏。而民氣亦從之。愚按此論上下陰陽之氣者。謂天包乎地之外也。地上之有高下者。地居乎天之中也。氣至之有早晏者。氣貫乎地之內也。人氣從之者。人由乎氣交之中也。此當與五常政大論合看。閒穀命其太也。前註見初之氣。地

此中也謂
寒濕在于
上下二火
在于中

氣遷。寒乃去。春氣正。風乃來。生布萬物以榮。民氣

條舒。風濕相薄。雨乃後。民病血溢。筋絡拘強。關節

不利。身重筋痠。初之主客。皆風氣所司。是以歲前

正。風乃來。生榮萬物。民氣條舒。主客之氣。與司天

之氣相薄。故雨乃後至也。民病血溢筋痠。諸證。皆

感風濕之厲大行。遠近咸若。濕蒸相薄。雨乃時降。二之主客

火。故大火盛。火土合德。故物承化。民乃和。濕熱氣

盛。是以溫厲大行。土氣周備于四方。故遠近咸若。三之氣。天政布。濕氣降。地氣騰。雨乃時降。寒乃隨

之。感于寒濕。則民病身重。胛腫胸腹滿。司天之氣

寒濕之氣。行于氣交。四之氣。畏火臨。溽蒸化。地氣騰。天氣否

隔。寒風曉暮。蒸熱相薄。草木凝煙。濕化不流。則白

露陰布。以成秋令。民病腠理熱。血暴溢。瘧。心腹滿

熱。臚脹。甚則胛腫。四之客氣。乃少陽相火。寒水司

地。故畏火之加臨。四之主氣。乃太陰濕土。濕熱相合。則溽蒸化而地氣上騰。陰濕

之氣。與火氣不相合。是以天氣否隔。濕化不流于

下。則白露陰布。以成秋令。寒風。太陽寒水之氣也。五之氣。慘令已行。寒露下。霜乃早降。草木黃落。寒

氣及體。君子周密。民病皮膚。五氣之主客。皆陽明

冷。收藏之令。早行。故君子周密。終之氣。寒大舉。濕

陽明之氣主肌。故病在皮膚。

大化。霜乃積。陰乃凝。水堅冰。陽光不治。感于寒。則病人關節禁固。腰膝痛寒濕推于氣交而為疾也。

五之主客。乃在泉寒水之氣。故寒大舉。寒濕之氣。上下相交。故濕大化。霜積陰凝。濕之化也。水堅陽伏。寒之令也。腎為冬藏而主骨。關節禁固。骨節不利也。腰膝者。腎之府也。寒濕推于氣交。謂天地之氣。上下相推。人在氣交之中而為病也。此句照應前民氣亦從之句。必折其鬱氣而

取化源。益其歲氣。無使邪勝。歲運不及。故當益之。邪氣者。即已所不勝之氣也。食歲穀以全其真。食間穀以保其精。真精者。所生之真元。即精與氣耳。故曰真。曰精。故歲宜以苦燥之。溫之。甚者

發之。泄之。不發不泄。則濕氣外溢。肉潰皮拆。而水

血交流。必贊其陽火。令禦甚寒。從氣異同。少多其

判也。同寒者以熱化。同濕者以燥化。異者少之。同者多之。苦乃火味。故能燥濕。而溫寒。判者分也。用涼遠涼。用寒遠寒。

用溫遠溫。用熱遠熱。食宜同法。假者反之。此其道也。反是者病也。

帝曰善。少陰之政奈何。岐伯曰。子午之紀也。

少陰 太角 陽明 壬子壬午。其運風鼓。其化鳴

紊。啓拆。其變振拉摧拔。其病支滿。與諸太過角運相同

太角 初正 少徵 太宮 少商 太羽 終

少陰 太徵 陽明 戊子天符 火運之歲 戊午太

一天符 火運臨午火運之歲上見少陰 其運炎暑其化暄曜鬱燠

其變炎烈沸騰其病上熱血溢 與前太徵運同

太徵 少宮 太商 少羽 終 少角 初

少陰 太宮 陽明 甲子甲午其運陰雨其化柔

順時雨其變震驚驤驟其病中滿身重 與前太宮運同

太宮 少商 太羽 終 太角 初 少徵

少陰 太商 陽明 庚子庚午同正商 五常政大論曰堅成

之紀上徵與正商同 其運涼勁其化霧露蕭颯其變肅殺涸

寒其病下清 運氣與諸太商同其病下清者感秋金之氣也

太商 少羽 終 少角 初 太徵 少宮

少陰 太羽 陽明 丙子歲會 水運臨子 丙午其運寒

其化凝慘凜冽其變冰雪霜雹其病寒下 感寒水氣

太羽 終 太角 初 少徵 太宮 少商

凡此少陰司天之政氣化運行先天地氣肅天氣明

寒交暑熱加燥雲馳雨府濕化乃行時雨乃降金

火合德上應熒惑太白其政明其令切其穀丹白

水火寒熱持于氣交而為病始也 太過之歲氣運皆先天時而至

燥金在泉。故地氣肅。君火在天。故天氣明。歲前之終氣。乃少陽相火。今歲之初氣。乃太陽寒水。故為寒。交暑而水火寒熱持于氣交。而為病始也。君火在上。燥金在下。故曰熱加燥。雲馳雨府。濕化乃行。時雨乃降。即少陽臨上。雨乃滙之義。金火合德。上應熒惑太白光明。明者火之政。切者金之令也。其穀丹白。感金火之氣。而成熟者。熱病生于上。清病生于下。寒熱凌

犯而爭于中。民病欬喘。血溢血泄。鼽嚏。目赤背瘍。

寒厥入胃。心痛腰痛。腹大。噎乾。腫上。寒熱凌犯者。司天在泉之

氣。交相犯而爭于中也。咳喘血溢。鼽嚏目赤。背瘍。噎乾。腫上。熱病生于上也。血泄寒厥。清病生于下也。入胃心痛腰痛。腹大。寒熱交爭于中而為病也。初之氣。地氣遷。燥將去。

寒迺始。蟄復藏。水乃冰。霜復降。風乃至。陽氣鬱。民

反周密。關節禁固。腰脰痛。炎暑將起。中外瘡瘍。初

客氣。乃太陽寒水。故歲前之燥熱將去。而寒乃始。蟄蟲復藏。冰霜復結也。初之時氣。乃厥陰風木。故風乃至。陽春之氣鬱而民反周密。太陽主筋。而為腎之府。故關節禁固。而腰脰痛。時交于二氣之君火。故炎暑將至。全而銘曰。前後用二將字者。謂寒熱之氣交也。二之氣。陽氣布。風

乃行。春氣以正。萬物應榮。寒氣時至。民乃和。其病

淋。目瞑。目赤。氣鬱于上而熱。二之主氣。合司天之君火。客氣乃厥陰風

木。故陽氣布而風乃行。春氣始正。萬物應生長之氣。以榮。按少陰之上。君火主之。少陰標陰。而本熱。二氣三氣皆君火司令。而曰寒氣時至者。少陰從本從標也。寒熱氣交。故民乃和。其病淋。目瞑者。寒氣之為病也。經云。陽盛則瞑目。陰盛則瞑目。目赤者。君火之氣也。氣鬱于上而熱者。寒氣上乘也。

諸氣主客
其在五運
行圖內
助厥陰從
中見之化
合參

具註以寒
氣為勝氣
按三陰三
陽皆無勝
復而况少
陰之盛氣
耶

三之氣。天政布。大火行。庶類蕃鮮。寒氣時至。民病

氣厥心痛。寒熱更作。欬喘目赤。三之主氣。乃君相

火行。眾類得長氣而蕃鮮。在下之寒氣時至。故民

病氣厥心痛。蓋君火在上。陰寒在下。寒氣厥逆凌

心。則心痛而寒熱更作。乘于肺。則為欬喘。蓋肺乃

心之蓋。而又下交于腎也。迨其君火上炎。則日赤

四之氣。溽暑至。大雨時行。寒熱互至。民病寒熱。嗑

乾。黃痺。鼯。飲發。四之主客。乃濕土主氣。濕熱氣

至也。民病嗑乾。黃痺。交。故溽暑至。大雨時行。寒熱互

諸證。皆感溫熱之氣。五之氣。畏火臨。暑反至。陽乃

化。萬物乃生。乃長榮。民乃康。其病溫。歲半以下。及

屬陽明。而少陽相火加之。故畏長氣上臨。間氣司

令。故暑反至。陽乃化。萬物得長氣而生榮。涼熱之

氣合化。故民乃康。其有

災。青。感溫熱而為溫病。終之氣。燥令行。餘火內格

腫于上。欬喘甚。則血溢。寒氣數舉。則霧霧翳。病生

皮膚。內合于脇下。連少腹而作。寒中。地將易也。終

乃陽明燥金司令。故燥令行。氣交之餘熱內格。而

為欬喘。血溢諸證。寒水主時。故寒氣數舉。舍于皮

腠而為病也。夫地支始于子而對于午。六氣已終

則在泉之氣將易而交于丑未矣。金酉銘曰。此句

照應前二將字。後之甲子甲午。必抑其運氣。資其歲勝。折其鬱發

先取化源。無使暴過而生其病也。運氣太過。故當

之所不勝。鬱發者。謂五

運之氣。鬱極乃發也。食歲穀以全真氣。食閒穀

以辟虛邪。虛邪。不正之邪也。能歲宜鹹以奠之而

素問 卷八 運

調其上。甚則以苦發之。以酸收之。而安其下。甚則

以苦泄之。鹹從水化。故能稟堅以調和在土之君。火甚則以苦發其火。鬱金氣主收。故宜

酸收以安其下。甚則以苦泄其燥。適氣同異而多少之。同天氣者

以寒清化。同地氣者以溫熱化。同司天之熱氣。宜以寒清。用寒遠

清涼者。宜用溫熱。用熱遠熱。用涼遠涼。用溫遠溫。用寒遠

寒。食宜同法。有假則反。此其道也。反是者病作矣。

帝曰善。厥陰之政奈何。歧伯曰。巳亥之紀也。

厥陰 少角 少陽 清熱勝復同 同正角 五常政論

曰。委和之紀。上角與正角同。丁巳天符 丁亥天符 木運之歲。上見厥陰

其運風清熱

少角 初正 太徵 少宮 太商 少羽 終

厥陰 少徵 少陽 寒雨勝復同 癸巳癸亥其

運熱寒雨

少徵 太宮 少商 太羽 終 太角 初

厥陰 少宮 少陽 風清勝復同 同正角 五常政論

曰。甲監之紀。上角與正角同。巳巳巳亥其運雨風清

少宮 太商 少羽 終 少角 初 太徵

厥陰 少商 少陽 熱寒勝復同 同正角 五常政論

日從革之紀上 乙巳乙亥其運涼熱寒

少商 乙 太羽 終 丙 太角 初 壬 少徵 癸 太宮 甲 合前 註會意

厥陰 少羽 少陽 雨風勝復同 辛巳辛亥其

運寒雨風 雨風勝復之氣與風運同化皆非本 年正化所謂邪化日也不及之運同

少羽 終 辛 少角 初 丁 太徵 戊 少宮 巳 太商 庚 始 于 丁 而終于辛

凡此厥陰司天之政氣化運行後天 不及之歲氣運 皆後天時而至

諸同正歲氣化運行同天 此言厥陰少陽標本之 相合也少陽司天則天

氣正少陽在泉則地氣正謂厥陰同少陽之諸正 歲如厥陰在泉則厥陰之氣同少陽司天之運行 厥陰司天則少陽之氣同厥陰司天之運行故曰 風生高遠炎熱從之蓋厥陰少陽標本相合而厥

六氣之中 正二氣相 合 彼此凡十 年故曰諸

丹靨蒼素 元天之神 色也其穀 蒼丹者謂 果穀草木 昆蟲生于 天之六氣 而成于地 之五行也

諸上見厥 陰在少陰 右太陽 氣皆至太

陰又從少陽 之氣化也 天氣擾地氣正風生高遠炎熱從之

雲趨雨府濕化乃行風火同德上應歲星熒惑其

政撓其令速其穀蒼丹開穀言太者其耗文角品

羽風燥火熱勝復更作蟄蟲來見流水不冰熱病

行于下風病行于上風燥勝復形于中 風性動搖 故天氣擾

少陽之氣運行于中故地氣正風氣在天故風生 高遠少陽之氣上與厥陰相合故炎熱從之雲趨

雨府濕化乃行者從風火之勝制也風火同歸于 正故曰同德上應歲星熒惑光明撓者風之政速

者火之令也蒼丹之穀感司天在泉之氣而成熟 者開穀者言左之少陰而下右之太陽而下感左

右之間氣而成文角品羽感司天在泉之氣而生 了者不過文品之毛蟲羽蟲又不能生聚而耗散

分而合
而分者二
氣環轉乎
地之外復
貫乎地之

也。勝復更作者。謂炎熱從之于上。而復相乘于氣交之中也。蟄蟲來見。流水不冰。相火之在泉也。感風氣則病行于上。感熱氣則病行于下。風燥勝復相乘。則形見于氣交之中。愚謂行于上行于下。又曰形于中而不曰病。蓋謂風火之氣行于上下。而復交于中也。炎熱從之于上者。子從母也。勝復更作者。厥陰之氣復下歸于正也。故厥陰在泉則地氣正。今厥陰司天而天氣亦正。斯謂之諸同正歲。初之氣。寒始肅。殺氣方至。民病寒于右之下。初之氣乃陽明清金司令。故寒始肅而殺氣方至。民病寒于右之下。謂陽明之間氣。在在泉少陽之右也。二焦。寒雨數至。陽復化。民病熱于中。二之間氣。乃太陽寒水。是以寒不去而霜乃降。二之主氣。乃少陰君火。而寒水加臨于上。是以名草上焦。而陽復化于下也。民病熱

中者。君火之氣為寒氣鬱于內也。三之氣。天政布。風乃時舉。民病

泣出耳鳴掉眩。三之氣。乃司天之風氣至令。是以天政布。風乃時舉。民病泣出耳鳴

掉眩。乃風病行于上也。四之氣。溽暑濕熱相薄。爭于左之上。

民病黃痺而為跗腫。四之客氣。乃少陰君火。主氣乃太陰濕土。是以溽暑濕熱

相薄。爭于左之上者。謂少陰在司天厥陰之左也。

按厥陰司天之間氣。始于下之陽明。而交于太陽。少陽在泉之間氣。始于上之少陰。而交于太陰。故

民病寒于右之下者。蓋從下而上也。爭于左之上者。謂從上而下也。是以間穀言太者。言在上左右

少陰。謂從上而下也。及于太陰。陽明所謂數之。始起于上而終于下也。故曰食間穀以保其精。謂保四氣

主時之精氣也。又曰食間穀以避虛邪。謂避左右間氣之虛邪也。蓋能保其精。則能避其邪矣。民病黃痺。跗腫。皆濕熱之為病。五之氣。燥

說曰行于上。行于下

素問

卷八

真

更計庚
四之氣濕
熱相薄五
之間氣并
于上之四
氣而為病
致不復言
病

濕更勝。沈陰乃布。寒氣及體。風雨乃行。五之客氣。乃太陰濕
土。王氣乃陽明燥金。是以燥濕更勝。沈陰布而寒
及體者。二氣並主清寒也。太陰所至終為雨。陽明
所至為悽鳴。終之氣。畏火司令。陽乃大化。蟄蟲出
見。流水不冰。地氣大發。草乃生。人乃舒其病。溫厲
終之主氣。乃太陽寒水而相火加臨于上。故畏火
司令。客勝其主。是以陽氣大化。流水不冰。少陽在
泉之氣。太發。草感生長之氣而生。人感溫
煖之氣而舒。其病溫厲者。所謂冬溫病也。必折其
鬱氣。資其化源。贊其運氣。無使邪勝。化源者。五運
源。如少宮之運。厥陰司天。則土氣受鬱矣。少商之
運。少陽在泉。則金氣受鬱矣。故當折其致鬱之氣。
以資五運之化源。以上六氣相同。歲運不及。故當
贊助其運氣。無使所不勝之邪勝之。以上不及之

謂宜遠熱
無妄化之

三氣相同。歲宜辛。以調上。以鹹調下。畏火之氣。無妄犯
之。辛從金化。以調風木之勝。鹹從水化。以調火熱
之淫。厥陰不從標本。從中見少陽之火化。是一
歲之中。皆火司令。故當
畏火之氣。無妄犯之。用溫遠溫。用熱遠熱。用涼
遠涼。用寒遠寒。食宜同法。有假反常。此之道也。反
是者病。厥陰司氣。以溫。用溫無犯少陽司氣以
熱。用熱無犯。食宜同法者。藥食並宜也。
帝曰善。夫子言可謂悉矣。然何以明其應乎。岐伯曰。
昭乎哉問也。夫六氣者。行有次。止有位。故常以正月
朔日。平旦視之。觀其位而知其所在矣。此言司天在
泉之氣。六
環轉而各有定位也。行有次者。少陽之右。陽明治之。
陽明之右。太陽治之。太陽之右。厥陰治之。厥陰之右。

言天之道
而不言地
皆天包乎
地也

少陰治之。少陰之石。太陰治之。太陰之右。少陽治之。六氣終替。而六替環會也。止有位者。上下有位。左右有紀。一氣各主六十日。有奇也。以正月朔日。平旦視之者。蓋以寅為歲之首。朔為月之首。寅為日之首。而起初氣也。觀其司天在泉之定位。則知六氣之所在矣。運有餘。其至先。運不及。其至後。此天之道。氣之常也。運非有餘。非不足。是謂

正歲。其至當其時也。

運謂六氣之化。運如子午寅申辰戌六歲主有餘。其壬歲主時

之氣皆先天時而至。如丑未卯酉巳亥六歲主不及。其壬歲至時之氣皆後天時而至。正歲謂歲會之紀。非太過非不及。其氣應時而至也。帝曰。勝復之氣。其常在也。災疇時

至。候也。奈何。岐伯曰。非氣化者。是謂災也。

此論五運之勝復而

為災疇者。何以候之。非氣化者。謂非運氣之化也。如丁卯丁酉歲。其逆風清熱。風乃少角之氣化。其清熱

乃勝復之氣。此邪化也。是謂災疇。徐振公曰。此篇論司天在上。在泉在下。而運化于中。故此節論司天在泉之中。而兼論其運氣。帝曰。天地之數。終始奈何。岐伯曰。悉乎哉。問也。是明道也。數之始。起于上。而終于下。歲半之前。天氣主之。歲半之後。地氣主之。上下交互。氣交主

之。歲紀畢矣。故曰。位明氣月。可知乎。所謂氣也。

天謂司天。

地。謂在泉。道。謂天地陰陽之道。數之始。起于上者。謂數之始于一。而起于天一也。終于下者。謂天數之始于一。而終于地六也。歲半之前。歲半之後者。謂天地之氣。上下有位也。氣交者。謂天地之氣。上下相交也。位。謂司天在泉。及左右間氣之六位。氣月。謂一氣之各主兩月也。愚謂司天在泉之六氣。總屬天一。所生之真元。真元者。精氣也。氣為陽。精為陰。一陰一陽。化生太少之四象。而其為六氣也。天包乎地之外。故不

本分之前
為真元已

分之後爲
精氣
故六氣以
太陽爲始
以陽氣在
上而精水
在下也
火有少陽
少陰故曰
兼曰火

勝氣在歲
前後復氣在
歲後故此
言列于四
時之中

日在地而日在泉。精通乎天之上。故曰天有精也。六氣循天而環轉。故六基而環會。復通貫乎地之中。故上下交互也。故曰食歲穀以全其真。食間穀以保其精。與者元真之氣。精者天一之精。是以上文曰。此天之道。氣之常也。帝曰。余司其事。則而行之。不合其數何也。岐

伯曰。氣用有多少。化洽有盛衰。衰盛多少。同其化也。

帝曰。願聞同化何如。岐伯曰。風溫春化同。熱曛昏火

夏化同。勝與復同。燥清煙露秋化同。雲雨昏暝埃長

夏化同。寒氣霜雪冰冬化同。此天地五運六氣之化。

更用盛衰之常也。此論五運六氣。有同化之盛衰。是

氣之數也。氣用有多少者。謂六氣之用。有有餘不足也。化洽有盛衰者。謂五運之化。有太過不及也。風熱

寒燥者。言陰陽之六氣也。春夏秋冬者。言角徵宮商羽。主歲而主時也。風溫春化同者。厥陰與角運同化也。熱曛夏化同者。少陰少陽與徵運同化也。勝與復同者。謂五運之勝與復氣。亦與六氣之相同也。如清金勝角木。其勝氣即與陽明同。炎火復秋金。其復氣即與少陰少陽同也。此天地五運六氣之化。更用盛衰之常。是以有不合也。如風溫之多。合春化之盛。是氣運同其化矣。若六氣之少。合五運之盛。五運之衰。合六氣之多。此盛衰更用而不合矣。此節論六氣主歲主時之多少。又當審五運主歲主時之盛衰。合而推之。斯得氣運之微妙。

○帝曰。五運行同天化者。命曰天符。余知之矣。願聞

同地化者何謂也。岐伯曰。太過而同天化者三。不及

而同天化者亦三。太過而同地化者三。不及而同地

化者亦三。此凡二十四歲也。帝曰願聞其所謂也。岐

伯曰甲辰甲戌太宮下加太陰壬寅壬申太角下加

厥陰庚子庚午太商下加陽明如是者三。此太過而

三運合六氣計六歲。癸巳癸亥少徵下加少陽辛丑辛未少羽

下加太陽癸卯癸酉少徵下加少陰如是者三。此不

同地化者三運合六氣計六年。戊子戊午太徵上臨少陰戊寅戊申

太徵上臨少陽丙辰丙戌太羽上臨太陽如是者三

此太過而同天化者三運合六氣計六年。丁巳丁亥少角上臨厥陰乙卯

乙酉少商上臨陽明巳丑巳未少宮上臨太陰如是

者三。此不及而同天化者三運合六氣計六年。除此二十四歲則不加不

臨也。言此二十四歲則上下加臨。帝曰加者何謂岐

伯曰太過而加同天符不及而加同歲會也。此言太

地化者與天符相同不及而同地化者與歲會相同。帝曰臨者何謂岐伯曰太

過不及皆曰天符而變行有多少病形有微甚生死

有早晏耳。言太過不及之十二歲皆曰天符然內有

變也太過者暴不及者徐暴者為病甚徐者為病持

故有微甚死生之分焉。按馬註引執法行令貴人而

言然此節單論天符之有太過不及前篇分別天符歲會太一天符與此不相符合。

○帝曰夫子言用寒遠寒用熱遠熱余未知其然也

下加于上
曰加上臨
河下曰臨

卷之總論
位止言
熱

願聞何謂遠。岐伯曰：熱無犯熱，寒無犯寒。從者和，逆者病，不可不敬畏而遠之。所謂時與六位也。此興起也

一歲之中，有應時而起之六位。各主六十日，零八十七刻半。各有寒熱溫涼之四氣。皆宜遠而無犯之。如初之氣，天氣尚寒，是宜用熱。時值少陽相火司令，又當遠此一位而無犯也。如二之氣，天氣已溫，是宜用涼。時值太陽寒水司令，又當遠此一位而用涼也。每歲之六氣皆然。從則和，逆則病。不可不敬畏而遠之。

帝曰：溫涼何如？岐伯曰：司氣以熱，用熱無犯；司氣以寒，用寒無犯；司氣以涼，用涼無犯；司氣以溫，用溫無犯。間氣同其主，無犯；異其主，則小犯之。是謂四畏，必謹察之。

此分論司天在泉及間氣之無犯也。如少陰在上，司氣以熱，而用熱者，又當遠此少陰之

熱而無犯也。如陽明在泉，司氣以涼，而用涼者，又當遠此陽明之涼而無犯也。餘氣皆然。如間氣與司天在泉之主氣相同者，不可犯。與主氣異者，則小犯之。假如少陽司天，初氣乃少陰君火，是與司天之氣相同。無犯其熱。如少陰在泉，四之氣乃太陽寒水，是與主氣相異，可少用熱而小犯之。是謂寒熱溫涼之四畏。不可不謹察也。 帝曰：善。其犯者何如？岐伯曰：天氣反時，則

可依時及勝其主，則可犯。以平為期，而不可過。是謂邪氣反勝者。天氣反時者，如司氣以熱而天氣反涼，是當依時而用溫矣。如司氣以熱而寒反勝之，又可用熱而犯主氣之熱矣。然止以氣平為期，不可過用，以傷司氣之元真。是謂邪氣反勝者，則可犯也。 故曰：無失天信，無逆氣宜，無翼其勝，無替其復。

是謂至治。天信，謂氣之應時而至者。無差失而妄犯之，六氣各有所宜而不可逆。有勝氣，又宜

折之而無翼其勝。有復氣。又當抑之而無贊其復。調之正味。使上下合德。無相奪倫。五運和平。勿垂其政。是謂至治。

○帝曰善。五運氣行。主歲之紀。其有常數乎。岐伯曰。

臣請次之。此章與上章大義相同。前以太陽為始。序

商羽之五音。而年歲有所不齊也。故今以天干始于

甲。地支始于子。從甲子而至癸巳。三十歲而為一紀。復從甲午而至癸亥。六十歲而為一周。斯歲運始順。故復次之。

甲子 甲午歲

上少陰火 中太宮土運 下陽明金 熱化二天一

生水。地六成之。地二生火。天七成之。天三生木。地八成之。地四生金。天九成之。天五生土。地十歲之。天干

始于甲。地支始于子。故其數從生始。雨化五。此運居其中。太過者其數

化。上常以生。燥化四。乃已卯巳酉也。已。所謂正化日

也。無勝復之邪化。故為正化。所謂日者。以一運統主

十二日。有奇也。其化上鹹寒。中苦熱。下酸熱。所謂藥食宜也

上。謂司天下。謂在泉中。謂化運君火司天。故宜鹹寒

以制化。太陰濕上運化于中。故宜苦以燥濕。熱以溫

陰。陽明清涼在泉。故宜酸以助收。熱以溫涼。藥食並

相宜也。此即上章宜若燥之溫之。食宜同法之義。餘

歲俱做此。 乙丑 乙未歲

上太陰土 中少商金運 下太陽水 熱化寒化

詩經以地
為章

所謂之大
元正紀

冥于之太過
不及與地支
相合然地支
之盛衰本于
五運之化源

所謂者得
結上章之義

上制水而金
化生之

素問

卷八

運

五氣分主之時反為勝氣復氣導令故謂之邪化日

上章不及之歲不言病故補論災于後

勝復同。所謂邪氣化日也。不及之運有勝復。金運不及。火熱勝之。金之子寒水

來復。有勝復之邪氣。故為邪化。所謂日者。謂勝氣在勝彼所主之七十二日。復氣在復我所司之七十二

日。此即上章清熱勝復同。其運風清熱之義。餘不及歲俱準此。災七宮按九宮分野

運不及。為熱寒勝復。故主災寄在于兌之西方。上章以太過之歲而主民病。此以不及之歲而言災寄。蓋

太過之氣暴。不及之氣徐。病甚而災微也。濕化五乙主不及。故其數生。按

天在泉亦主不清化四運不及。故其數生。寒化六庚乃

及。氣運之同也。辰庚戌也。庚主所謂正化日也濕化五。清化四。寒化

太過。故其數成。之邪氣也。五運之氣。又各分至七十二日。司天在泉之氣。各主六十日而有奇。其化上苦熱。

中酸和。下甘熱。所謂藥食宜也。金氣主收。故宜酸以收之。和者。謂五運之

氣雖各主一歲。而一歲之中。又有生長化收藏之五運。故又宜五味以和之。甘為主味。能制化寒水。

丙寅 丙申歲

上少陽相火 中太羽水運 下厥陰木 火化二

火臨于上。水承制之。故主不及。寒化六運太過。故其數成。風化三乃

巳辛亥也。巳亥主不及。故其數生。所謂正化日也。其化上鹹寒。中鹹

溫。下辛溫。所謂藥食宜也。水運主鹹。而以鹹助之。後之化運多用和助之味。所

謂折其鬱氣。資其化源也。

丁卯 丁酉歲

上陽明金 中少角木運 下少陰火 清化熱化

素問 卷八

勝復同。所謂邪氣化日也。清主勝氣。熱乃復氣。災三宮。三宮主震。分野

之東燥化九。委和之紀。上商與正商同。故主成。蓋木運不及。金氣勝之。今又燥化臨于上。則

金氣盛矣。風化三。熱化七。壬子壬午也。子午主太過。故其數成。所謂正化

日也。其化上苦小溫。中辛和。下鹹寒。所謂藥食宜也。

戊辰 戊戌歲

上太陽水 中太徵火運 下太陰土 寒化六辰戌

主太過。故其數成。熱化七 濕化五。癸丑癸未也。丑未主不及。故其數生。所謂

正化日也。其化上苦溫。中甘和。下甘溫。藥食宜也。

巳巳 巳亥歲

上厥陰木 中少宮土運 下少陽相火風化清化

勝復同。所謂邪氣化日也。災五宮。乃中央土宮風化三

巳亥主不及。故其數生。濕化五 火化七。乃戊寅戊申也。寅申主太過。故其數成。

所謂正化日也。其化上辛涼。中甘和。下鹹寒。所謂

藥食宜也。

庚午 庚子歲

上少陰火 中太商金運 下陽明金 熱化七子午

主太過。故其數成。清化九 燥化九。乃乙卯乙酉也。從革之紀。上商與正商同。

故主成。蓋金氣不及。而得運化之助。故與正商相同而盛也。所謂正化日也。其

是氣盛而氣不及不能勝

化上鹹寒。中辛溫。下酸溫。所謂藥食宜也。

辛未 辛丑歲

上太陰土 中少羽水運 下太陽水 雨化風化

勝復同 所謂邪氣化日也 災一宮 乃北方坎位 雨化

五 丑未壬不及 寒化一 在化運壬不及故其數生。在泉乃丙辰丙戌也。辰戌乃

太陽之水。合丙之化 所謂正化日也 其化上苦熱

中苦和。下苦熱。所謂藥食宜也。

壬申 壬寅歲

上少陽相火 中太角木運 下厥陰木 火化二

三亥雖主在泉而不主司

壬申在寅為同天符。風化八 在中運壬角木太過故其數成。在在泉乃丁巳

天然丁巳丁亥主木氣盛

丁亥也。委和之紀。上角與正角同。故主成。蓋木氣不及。而得運化之助。則木氣盛矣。故其數八。所謂

正化日也 其化上鹹寒。中酸和。下辛涼。所謂藥食

宜也

營義同

癸酉 癸卯歲

上陽明金 中少徵火運 下少陰火 寒化雨化

勝復同。所謂邪氣化日也。災九宮 乃南方離位 燥化九 伏明

之紀。上商與正商同。故主成。蓋火運不及。收氣自政。而又上臨于司天。則其氣盛矣。熱化二

運主不及。故其數二。在在泉乃戊子戊午。屬天符之歲。故其數生。蓋天生而地成也。 正化日也

素問

卷八

五

甲戌 甲辰歲

上太陽水 中太宮土運 下太陰土 寒化六辰戌

甲戌甲辰為歲會

主太過。故其數成。按土盛而不勝水者。乃歲會之年。氣之平也。故無勝復。生。在在泉乃巳丑巳未。正化日也。其化上苦熱。中

苦溫。下苦溫。藥食宜也。

所謂二字為承前章而言故後云之

乙亥 乙巳歲

上厥陰木 中少商金運 下少陽相火 熱化寒

化勝復同邪氣化日也 災七宮 風化八從革之紀上角

與正角同。故主成。蓋金運不及。生氣乃揚。而又上臨于司天。則木氣盛矣。清化四 火化

二乃庚寅庚申也。當主成數。疑悞故闕。正化度也度者。謂所主之時度也。其化

上辛涼。中酸和。下鹹寒。藥食宜也。

丙子 丙午歲

上少陰火 中太羽水運 下陽明金 熱化二火司

于上。水承制之。故主不及。寒化六 清化四 乃辛卯辛酉也。卯酉主不及。故其數生。

正化度也 其化上鹹寒。中鹹熱。下酸溫。藥食宜也。

丁丑 丁未歲

上太陰土 中少角木運 下太陽水 清化熱化

勝復同。邪氣化度也。災三宮 雨化五丑未主不及。故其數

言勝復之各有時度

庚曰日而後曰度蓋言一歲之中又各有分主之時

素問

卷八

二十四

太陽之水
即天一之
始生大為
陽也
至師曰土
應勝水有
木到其中

生 風化三 寒化一 乃壬辰壬戌也。辰戌之水合于水而始生。故其數一。按天一始

生之水日天癸。然太陽之水止合丙之化氣。壬之生氣而不與辛癸相合。蓋辛與丙合。壬與癸合也。倪仲

官曰。寒水在泉土制于上。故主不及。正化度也。其化上苦温。中辛温。

下甘熱。藥食宜也。

戊寅 戊申歲

上少陽相火 中太徵火運 下厥陰木 火化七

寅申大徵皆主火。運太過。故其數成。風化三。乃癸巳癸亥也。巳亥

度也。其化上鹹寒。中甘和。下辛涼。藥食宜也。

巳卯 巳酉歲

上陽明金 中少宮土運 下少陰火 風化清化

勝復同。邪氣化度也。災五宮 清化九 金不及而土運生之。

故其氣盛。雨化五。熱化七。乃甲子甲午也。子午主太過。故其數成。正化度

也。其化上苦小温。中甘和。下鹹寒。藥食宜也。

庚辰 庚戌歲

上太陽水 中太商金運 下太陰土 寒化一 土制

其水。故主不及。清化九。雨化五。乃乙丑乙未也。丑未主不及。故其數成。正化

度也。其化上苦熱。中辛温。下甘熱。藥食宜也。

辛巳 辛亥歲

上厥陰木 中少羽水運 下少陽相火 雨化風

化勝復同。邪氣化度也。災一宮 風化三 巳亥主不及。故

其數 寒化一 火化七 乃丙寅丙申也。寅申主太過。故其數成 正化度

也。其化上辛涼。中苦和。下鹹寒。藥食宜也。

壬午 壬子歲

上少陰火 中太角木運 下陽明金 熱化二 受

水之制。故 風化八 清化四 乃丁卯丁酉也。卯酉主不及。故其數生。 正

化度也。其化上鹹寒。中酸涼。下酸溫。藥食宜也。

癸未 癸丑歲

上太陰土 中少徵火運 下太陽水 寒化雨化

勝復同。邪氣化度也。災九宮 雨化五 丑未主不及。故其數

生 火化二 寒化一 乃戊辰戊戌也。水受土制。故主不及。 正化度也

其化上苦溫。中鹹溫。下甘熱。藥食宜也。

甲申 甲寅歲

上少陽相火 中太宮土運 下厥陰木 火化二

寅申主太過。其數成。疑悞。故關 雨化五 風化八 乃巳巳巳亥也。上角與正角同。故主

成。蓋卑監之紀。化氣不令。生政獨彰。而 正化度也

又與巳亥相合。則木氣盛矣。故其數八。其化上鹹寒。中鹹和。下辛涼。藥食宜也。

乙酉 乙卯歲

上陽明金 中少商金運 下少陰火 熱化寒化

勝復同。邪氣化度也。災七宮 燥化四 卯酉主不及故其數

生。清化四 熱化二 乃庚子庚午也。同天符歲。故其數生。 正化度也

其化上苦小温。中苦和。下鹹寒。藥食宜也。

丙戌 丙辰歲

上太陽水 中太羽水運 下太陰土 寒化六 辰戌

太羽皆主太過。故其數成。 雨化五 乃辛丑辛未也。丑未主不及。故其數生。 正化度也

其化上苦熱。中鹹温。下甘熱。藥食宜也。

丁亥 丁巳歲

上厥陰木 中少角木運 下少陽相火 清化熱

化勝復同。邪氣化度也。災三宮 風化三 巳亥少角皆主

木運不及。故其數生。 火化七 乃壬寅壬申也。寅申主太過。故其數成。 正化度也

其化上辛涼。中辛和。下鹹寒。藥食宜也。

戊子 戊午歲

上少陰火 中太徵火運 下陽明金 熱化七 子午

太徵皆主太過。故其數成。 清化九 乃癸卯癸酉也。伏明之紀。上商與正商同。故主成。蓋長氣不宣

收氣自政。而又與卯酉相合。則金氣成矣。故其數九。 正化度也 其化上鹹寒

中其寒。下酸温。藥食宜也。

巳丑 巳未歲

上太陰土 中少宮土運 下太陽水 風化清化

勝復同。邪氣化度也。 災五宮 雨化五 丑未少宮皆主不及

故其數生。寒化一 乃甲辰甲戌也。土盛則水衰。故主不及。 正化度也 其化

上苦熱。中其和。下甘熱。藥食宜也。

庚寅 庚申歲

上少陽相火 中太商金運 下厥陰木 火化七

寅申主太過。故其數成。 清化九 風化三 乃乙巳乙亥也。巳亥主不及。故其數生。

正化度也 其化上鹹寒。中辛温。下辛涼。藥食宜也

辛卯 辛酉歲

上陽明金 中少羽水運 下少陰火 雨化風化

勝復同。邪氣化度也。 災一宮 清化九 涸流之紀少羽與少

宮同。故其數成。蓋藏令不舉。化氣乃昌。土盛生金。則金氣盛矣。 寒化一 熱化七 乃

子丙午也。子午主太過。故其數成。 正化度也 其化上苦小温。中苦

和。下鹹寒。藥食宜也。

壬辰 壬戌歲

上太陽水 中太角木運 下太陰土 寒化六 戊辰

主太過。故其數成。風化八。雨化五。乃丁丑丁未也。丑未主不及。故其數生。正

化度也。其化上苦温。中酸温。下甘温。藥食宜也。

癸巳 癸亥歲

上厥陰木 中少徵火運 下少陽相火 寒化雨

化勝復同。邪氣化度也。災九宮 風化八。天干終于癸。地

支終于亥。故其數成。火化二。在化運主少徵。故其數二。在在泉

正化度也。其化上辛凉。中鹹和。下鹹寒。藥食宜也。

以上司天在泉之生數成數。諸家以子丑申卯辰巳為對化。從標壬戌。午未寅酉戌亥為正化。從本主生。惟張介賓疑為不然。言內經諸篇並無正對之說。止本篇後文云。太過者其數成。不及者其數

信乎言之而不能分

先從子而
后午未有
先午而
子也

生。此但欲因生成之數。以明氣化之微盛耳。故其言生者不言成。言成者不言生。皆各有深義存焉。似不可以強分也。然欲明各年生成之義者。當以中下三氣合而觀之。以察其盛衰之象。庶得本經之義。愚按本經之所分太過不及。在天干以甲丙戊庚壬主太過。乙丁巳辛癸主不及。在地支以子午寅申辰戌主太過。卯酉巳亥丑未主不及。今復以子午卯酉之中。又分出太過不及。是與經旨相違。而不無蛇足矣。且甲子為六十歲之首。子既屬對化主成。不當云熱化二矣。次庚午為正化主生。又不當為熱化七矣。再按卯酉之對化五年。乃九九九四九。奚以卯之對化主四年。而酉之正化止一年耶。又如巳亥之風化五年。乃三八三三。再查寅申歲厥陰在泉之風化五年。乃三八三三。三十年合而論之。當主生數五。成數五。又奚三若六。而八居四耶。此皆不明經義。強為臆說。詒悞後人。愚仍以子午卯酉之太過不及。兼以上中下之生尅。五運六氣之相資。參疏于右。其間或有未盡

以待後賢
參補可也

凡此定期之紀。勝復正化。皆有常數。不可不察。故知其要者。一言而終。不知其要。流散無窮。此之謂也。定期
之紀。謂天干始于甲。地支始于子。子甲相合。三十歲而為一紀。六十歲而成一周。勝復者。不及之年。正化者。太過之紀。皆有經常不易之數。要者。總屬陰陽之盛衰耳。

○帝曰善。五運之氣。亦復歲乎。

此論五運之化。受司天在泉之勝制。鬱極

乃發。以報復其歲氣。故曰折其鬱氣。資其化源。蓋謂歲氣勝制其化運。當以所勝之味折之。而勿使其鬱復也。如丁卯丁酉歲。少商木運。而上臨陽明。則木氣鬱矣。戊辰戊戌歲。太徵火運。而上臨太陽。則火氣鬱矣。巳巳巳亥歲。少宮土運。而上臨厥陰。則土氣鬱矣。庚子庚午歲。太商金運。而上臨少陰。則金氣鬱矣。辛

五行之中
有二火故
十二年

丑辛未歲。少羽水運。而上臨太陰。則水氣鬱矣。庚寅庚申歲。太商金運。而相火司天。則金氣鬱矣。又如乙巳乙亥歲。少商金運。而相火在泉。則金氣鬱矣。壬子壬午歲。太角木運。而陽明在泉。則木氣鬱矣。癸丑癸未歲。少徵火運。而太陽在泉。則火氣鬱矣。甲寅甲申歲。太宮土運。而厥陰在泉。則土氣鬱矣。乙卯乙酉歲。少商金運。而君火在泉。則金氣鬱矣。丙辰丙戌歲。太羽水運。而太陰在泉。則水氣鬱矣。凡此十二運中。有太有少。並受司天在泉之鬱。而岐伯曰。鬱極乃發。待後復。故曰太過者暴。不及者徐。岐伯曰。五運之氣。待時而作也。待時而作者。土鬱發于四之氣。金鬱發于四之氣。惟木發五之氣。水鬱發于二火前後。火鬱發于四而無時也。帝曰。請問其所謂也。岐伯曰。五常之氣。

太過不及。其發異也。帝曰。願卒聞之。岐伯曰。太過者暴。不及者徐。暴者為病甚。徐者為病持。太過之運。受鬱其發暴。不

及之運受鬱其發徐持者能主持而
不其地。即所謂持于春持于秋之意。帝曰。太過不及。

其數何如。岐伯曰。太過者其數成。不及者其數生。土

常以生也。初生之氣微。故主不及。已成之數盛。故主

成之。天三生木。地八成之。地四生金。天九成之。天五

生土。地十成之。五行之氣。皆感天生地成。地成天生

此河圖數也。土常以生者。土位中央。感天干而始化

天地之氣。皆本于五。而終于九。此洛書數也。故曰天

地之間。不離于五。人亦應之。○王龍谿曰。五行有氣

有質。皆藉于土。如天一生水。水之氣也。一得五而為

六。水之質始成。洛書所陳九疇。皆帝王治天下之大

經。大法。每疇之首。不過以數起之。倪仲宣曰。土位中

央。其數五。合天之生數。五得五

而成十。天地之數在五之中。帝曰。其發也何如。岐

伯曰。土鬱之發。巖谷震驚。雷殷氣交。埃昏黃黑。化為

白氣。飄驟高深。擊石飛空。洪水乃從。川流漫衍。田牧

土駒。化氣為敷。善為時雨。始生始長。始化始成。故民

病心腹脹。腸鳴而為數後。甚則心痛脇腹。嘔吐霍亂。

飲發注下。胛腫身重。雲奔雨府。霞擁朝陽。山澤埃昏。

其乃發也。以其四氣。雲橫天山。浮游生滅。佛之先兆。

此言五鬱之發。有天地山川之變象。有草木蟲獸之

兆徵。有民病之災眚。有寒熱之變更。觀其發而知其

復也。雷者火之氣。三之氣主火。四之氣主土。故殷殷

然之雷。在土之下。火土相合。而發于三氣四氣之交。

白乃金之氣。土舒而金化也。高深高山深谷之間。田

牧土駒者。蓋因洪水泛衍。如駒之土塊散牧于田野

之間。始者謂土受天干之始化。土氣復而生長。化收

成之氣咸從土化也。民病腹脹腸鳴諸證。皆感土氣

天數五地

數五

土生金

土生金

土生金

土生金

土生金

土生金

土生金

土生金

土生金

土生金

土生金

土生金

土生金

土生金

五運之自
相勝復止
有不及之
歲

而發其氣四者。發于夏秋之交。四之氣也。太陰所至
為雲。雨。浮游。朝生暮死。感濕氣而化生。濕土之氣。上
蒸而為雲。橫天。山下化而浮游。生滅。此佛鬱欲發之
先兆也。佛鬱也。按此五鬱之發。與氣交變論之鬱復
不同。氣交篇之復。即上章之所謂清熱勝復同。其運
風清熱。蓋因主歲之運不及。所勝之氣勝之。而子氣
為母復鬱。乃運氣之自相勝復也。此章之所謂復歲
者。即上文之所謂折其鬱氣。資其化源。蓋五運之氣
居其中。上受司天之勝。下受在泉之制。無分太過不
及。感受其鬱而復發也。故其所發者。即所鬱之本氣。
非子為母復也。是以復氣與民。金鬱之發。天潔地明。
風清氣切。大涼乃舉。草樹浮煙。燥氣以行。霧霧數起。
殺氣來至。草木蒼乾。金乃有聲。故民病欬逆。心脇滿
引少腹。善暴痛。不可反側。溼乾面塵色惡。山澤焦枯。

醫本氣之
目後

氣涼而蒸
滲之氣凝
于上則為
霧。凝于
下則為霜

土凝霜鹵。佛乃發也。其氣五。夜零白露。林莽聲悽。佛
之兆也。霧音蒙。數叶朔。明潔清切。金之令也。涼燥
殺氣。金之氣也。此所鬱之金氣復發。而政令
復行也。欬逆。溼乾。肺之病也。靈樞經曰。足少陽是動
病。心脇痛。不能轉側。甚則面有微塵。體無膏澤。又曰。
肝是動則病。腰痛。溼乾。面塵脫色。蓋金氣復而肝木
病也。土凝霜鹵者。言土凝如霜之鹽。即芒硝。火硝是
也。其氣五者。發于五之氣也。夜零白露。言露濃之如
雪。林莽聲悽。聲在樹間。此秋聲也。金之鬱氣欲發之
先兆也。水鬱之發。陽氣乃辟。陰氣暴舉。大寒乃至。川澤
嚴凝。寒雰結為霜雪。甚則黃黑昏翳。流行氣交。乃為
霜殺。水乃見祥。故民病寒客心痛。腰腫痛。大關節不
利。屈伸不便。善厥逆。痞堅腹滿。陽光不治。空積沈陰。

白埃昏瞑而乃發也。其氣二火前後。太虛深玄。氣猶

麻散。微見而隱。色黑微黃。佛之先兆也。辟避也。氣交乃夏秋之交。

相火之後也。霜殺寒結為霜而殺物也。祥怪異也。腰

于節也。厥逆痞堅腹滿者。陽氣下藏。中氣塞也。君火

氣猶麻散者。寒凝之木鬱之發。太虛埃昏。雲物以擾。

大風乃至。屋發折木。木有變。故民病胃脘當心而痛。

上支兩脇。昂咽不通。食飲不下。甚則耳鳴眩轉。目不

識人。善暴僵仆。太虛蒼埃。天山一色。或氣濁色黃黑

鬱若。橫雲不起。雨而乃發也。其氣無常。長川草偃。柔

葉呈陰。松吟高山。虎嘯巖岫。佛之先兆也。太虛埃昏

埃土飛揚。雲物以擾。風之動也。屋發折木。鬱怒之大

天地為人
之大廈
王師曰廣
廈騰烟有
災也

和風乃天
繩之和氣
天風乃天
地之怒氣
在金曰天
繫地明
鳴素啓垢

素問

卷八

五

寒言二字
刻于氣化
之中不在
民病之內
不當作民
病解

水受土制
而化火故
曰水凝如
流行則不
生化矣

癡骨痛節乃有動。注下。溫瘧。腹中暴痛。血溢流注。精
液乃少。目赤心熱。甚則瞽悶懊懣。善暴死。刻終大溫。
汗濡玄府。其乃發也。其氣四。動復則靜。陽極反陰。濕
令乃化。乃成。華發水凝。山川冰雪。燂陽午澤。佛之先
兆也。大明。日月之光明也。火鬱發而燠翳于上。則日
月之明不彰。土浮霜鹵者。水濕之氣。受鬱熱上
蒸而成如霜之鹵也。惑言者。嘻嘻嗃嗃。形容其風自
火出也。風火相合。是以陰濕之氣在後。乃化。民病癰
腫諸證。皆火熱盛而精血傷也。少氣者。火為氣之賊
也。瞽悶。肺氣病也。火甚精傷。故善暴死。刻終者。謂一
氣分至六十日零八十七刻半。如三氣之終而大溫。
將發于四之氣也。元府。汗空也。動復則靜。陽極反陰
者。少陰所至為熱生。終為寒。少陰之從本從標也。濕
令乃化。乃成者。少陽所至為火生。終為蒸溽也。水凝

冰雪。寒之勝也。光華之氣。發于水凝。燂陽之熱。生于
午澤。山澤通氣也。此二火之氣。受寒氣之鬱極。而將
復發也。按五行之中。有二火。陽火以明而在天。陰火
以位而在地。華發水凝者。陽火之將發也。燂陽午澤
者。陰火之欲復也。陽火由水中而生。陰火從地澤而發。
有佛之應。而後報也。皆
觀其極。而乃發也。木發無時。水隨火也。報復也。如華
發水凝。燂陽
午澤。佛之應也。陽極反陰。山川冰雪。鬱之極也。風氣
行于四時。是以木發無時。水發于二火前後。故水隨
火也。按戊癸化火。火生于水澤之中。水
火之相合也。是以華發水凝。水隨火發。謹候其時。病
可與期。失時反歲。五氣不行。生化收藏。政無恒也。謹
候
其時。則病可期而知。亦可以先期而調之。失時。失五
音六氣所主之時。反歲。逆司天在泉之歲氣。不能使
之上下合德。無相奪倫。五氣不行者。不能
使五運宣行。致乖其生化收藏之常政矣。帝曰。水發

素問

卷八

五

而雹雪。土發而飄驟。木發而毀折。金發而清明。火發而曠昧。何氣使然。岐伯曰。氣有多少。發有微甚。微者當其氣。甚者兼其下。兼其下氣。而見可知也。此申明五運之鬱受六氣之勝制也。按六微旨論曰。願聞地理之應六節氣位何如。岐伯曰。顯明之右。君火之位也。君火之右。退行一步。相火治之。復行一步。土氣治之。復行一步。金氣治之。復行一步。水氣治之。復行一步。木氣治之。復行一步。若火治之。相火之下。水氣治之。水之下。土氣承之。土位之下。風氣承之。風位之下。金氣承之。金位之下。火氣承之。君火之下。陰精承之。此言六氣之有定位。各有承制之在下。故曰微其下氣。而見可知。言微其六氣在下之承制。則所見水發之雹雪。土發之飄驟。可知矣。氣有多少者。五運之氣有太過不及也。發有微甚者。有徐有暴也。當其氣者。當其本氣而自發也。兼其下者。水發而兼土之雹雪。土發

而兼木之飄驟。木發而兼金之毀折。金發而兼火之清明。火發而兼水之曠昧。蓋分別此章之復。乃受六氣之鬱。非五運之自相勝復也。帝曰善。五氣之發。不當位者何也。岐

伯曰。命其差。帝曰差有數乎。岐伯曰。後皆三十度而

有奇也。差音雌。○位。謂五運所主之時。命令也。差。參差也。言五運之發。不當其本位而發者。乃所

行之政令有差也。如水位于冬。而所發在于二。火前之正月。二月。土位于長夏。而所發在于四。氣之七月。八月。金位于秋。而所發在于五。氣之九月。十月。火位于夏。而所發在于四。氣之七月。八月。皆後發三十日。而有奇。蓋鬱極而後乃發。是以去本位之少遲。

○帝曰。氣至而先後者何。岐伯曰。運太過。則其至先。運不及。則其至後。此候之常也。帝曰。當時而至者何

也。岐伯曰：非太過，非不及，則至當時，非是者，青也。此論五運主時之有太過不及也。氣謂四時之氣。運謂五運之化。五運各主七十二日有奇。運太過，則其氣至先。運不及，則其氣至後。此時候之常也。非太過，非不及，則氣至當時，非是者，則生長化收藏之氣不應。而為四時之災青矣。帝曰：善。氣有非時而化者，何也？岐伯曰：太過者當其時，不及者歸其已勝也。此論六氣主時之氣各主六十日有奇。如清肅之氣行于春，炎熱之氣行于秋，凝寒之氣行于夏，溽蒸之氣行于冬。是謂非時而化。蓋太過者，當其時而各司寒熱溫涼之氣。不及者，歸其已勝。已勝者，謂歸于勝已之氣。即非時之化也。前章論五運六氣之主歲而有盛衰，此復論五運六氣之主時而亦有太過不及。帝曰：四時之氣，至有早晏，高下左右，其候何如？岐伯曰：行有

上下左右
六氣中
標應五運

逆順。至有遲速，故太過者化先天，不及者化後天。帝曰：願聞其行，何謂也？岐伯曰：春氣西行，夏氣北行，秋氣東行，冬氣南行，故春氣始于下，秋氣始于上，夏氣始于中，冬氣始于標。春氣始于左，秋氣始于右，冬氣始于後，夏氣始于前。此四時正化之常，故至高之地，冬氣常在，至下之地，春氣常在。必謹察之。帝曰：善。此論四時之氣，而有太過不及也。早晏者，先天而至，後天而至也。順者，春氣西行，夏氣北行，秋氣東行，冬氣南行。逆者，反順為逆也。春氣生于東，故從東而西行。夏氣發于南，故從南而北行。秋氣始于西，故從西而東行。冬氣本于北，故從北而南行。此四時之應四方也。故春氣自下而升，秋氣從上而降，夏大之氣，由中而

此常字照
應後之常

應者謂五
運六氣之
順四時

十一王長夏
分土于
李

布于四旁。冬藏之氣。從表而歸于內府。左東右西。前
離後坎。此四時之有高下左右。乃正化之常也。故至
高之地。冬氣常在。謂收藏之氣。從高而下。自外而內
也。至下之地。春氣常在。謂生長之氣。自下而升。從內
而外也。上節論五運六氣之太過不及。以應四時之
早晏。此論四時氣之遲速。以應五運六氣之盛衰。

黃帝問曰。五運六氣之應。見六化之正。六變之紀。何
如。岐伯對曰。夫六氣正紀。有化有變。有勝有復。有用

有病。不同其候。帝欲何乎。帝曰。願盡聞之。此論五運
六氣之主

時。而各有德。化政令。勝復變病之常。夫前章之所謂
初之氣。二之氣者。論加臨之客氣。乃六替環轉。各有
不同。此復論四時之主氣。有春之木。夏之火。秋之金。
冬之水。各主七十二日。有奇。又有初氣之厥陰。二氣
之少陰。三氣之少陽。四氣之太陰。五氣之陽明。六氣
之太陽。各主六十一日零八十七刻半。此四時不易之

氣。有寒熱溫涼生長
收藏之政令。故曰常岐伯曰。請遂言之。夫氣之所至

也。厥陰所至為和平。少陰所至為暄。太陰所至為埃

溼。少陽所至為炎暑。陽明所至為清勁。太陽所至為

寒霧。時化之常也。氣之所至。謂四時有五運六氣之
所至也。春氣舒遲。故為和平。暄。春

論于時
氣之首

晚也。又溫暖也。蓋少陰雖主君火而本寒。故主于寒
熱之交。以司溫和之氣。此節蓋以厥陰風木主春。少
陽炎暑主夏。陽明清涼主秋。太陽寒水主冬。此四時
氣化之常也。故以太陰轉列于少陽之前者。謂土氣
分旺于四季。先從春夏始也。此首論
厥陰所至為風

府。為豐啓。少陰所至為火府。為舒榮。太陰所至為雨

府。為貞盈。少陽所至為熱府。為行出。陽明所至為司

殺府為庚蒼。太陽所至為寒府。為歸藏。司化之常也。
豐音問。○府者各有所司也。豐塔。開坼也。舒榮。舒展而榮華也。員盈。周備也。夏氣始于中。行出者。從中而出于外也。庚更也。草木至秋而更變也。歸藏者。萬物至冬而歸藏也。此三陰三陽。各有風寒濕熱之所司。而為豐塔舒榮之化。故為司化之常。厥陰所至為生。為風搖。少陰所至為榮。為形見。太陰所至為化。為雲雨。少陽所至為長。為蕃鮮。陽明所至為收。為霧露。太陽所至為藏。為周密。氣化之常也。
生長化收藏。五時之氣也。風搖。形見。氣之化也。故為氣化之常。厥陰所至為風生。終為肅。少陰所至為熱生。中為寒。太陰所至為濕生。終為注雨。少陽所至為火生。終為蒸溽。

陽明所至為燥生。終為涼。太陽所至為寒生。中為溫。德化之常也。
肅。肅殺也。風能生萬物。而終為肅殺之氣。蓋四時皆有風氣。故能生長萬物。而亦能收殺也。少陰。太陽。為水火陰陽之主。太陽。標陽而本寒。少陰。標陰而本熱。少陰之上。熱氣治之。中見太陽。太陽之上。寒氣治之。中見少陰。陰陽標本。互換于中。故中寒而中溫也。太陰。濕土之氣。上蒸而為雲。為雨。故終為注雨。少陽。相火。生于地澤。故終為溽蒸。陽明。燥金。終為清涼。生者。謂六氣所生之德。而為涼。為肅。德之化也。厥陰所至為毛化。少陰所至為羽化。太陰所至為倮化。少陽所至為羽化。陽明所至為介化。太陽所至為鱗化。德化之常也。
五類之蟲。感五運六氣而生育。故為德化之常也。厥陰所至為生化。少陰所至為榮化。太陰所至為濡

夏秋霖雨
多在日昃

感太陰之
氣也

化。少陽所至為茂化。陽明所至為堅化。太陽所至為

藏化。布政之常也。生茂堅藏。乃六氣之政。而宣布于四時。厥陰所至為

飄怒。太涼。少陰所至為大暄。寒。太陰所至為雷霆驟

注。列風。少陽所至為飄風。燔燎。霜凝。陽明所至為散

落。溫。太陽所至為寒雪。冰雹。白埃。氣變之常也。飄怒風之

變。涼。乃金氣承之。大暄。火之甚。寒。乃陰精承之。雷霆

驟注。濕。土之變。極則風氣承之。飄風者。風自火出也。

燔燎。炎之甚。極則水氣承之。散落。肅殺之甚。溫。乃火

氣承之。寒。雪。水雹。寒之甚也。極則土氣承之。蒼氣極

則變。變則厥陰所至為撓動。為迎隨。少陰所至為高

明。燔。為曛。太陰所至為沉陰。為白埃。為晦暝。少陰所

至為光顯。為彤雲。為曛。陽明所至為煙埃。為靄。為動

切。為悽鳴。太陽所至為剛固。為堅芒。為立。令行之常

也。迎隨。往來也。彤雲者。澤氣上蒸而為雲也。悽鳴。金

有聲也。剛固。堅芒。乃寒凝冰堅之象。此六氣之令

行于四時之常也。厥陰所至為裏急。少陰所至為瘍。身熱

太陰所至為積飲。否隔。少陽所至為嘔。嘔。為瘡。瘍。陽

明所至為浮虛。太陽所至為屈伸不利。病之常也。此

病之常也。裏急。逆氣上升也。厥陰。主春。春氣始于下

而上。故為裏急。陽明。主秋。秋氣始于上。故為浮虛。火

生于木。風。火相煽。故為身熱。瘡。瘍。土位中央。而分旺

素問

卷八

五

寒戰慄譫妄。太陰所至為菴滿。少陽所至為驚躁。脊
味暴病。湯明所至為鮑。尻陰股膝髀膕斷足病。太陽
所至為腰痛病之常也。菴音畜。脊音務。尻音
敲。○此夏病之常也。厥陰所

至為綆戾。少陰所至為悲妄衄蟻。太陰所至為中滿
霍亂吐下。少陽所至為喉痺耳鳴嘔涌。陽明所至為
脇痛皴揭。太陽所至為寢汗瘧病之常也。綆音軟。戾
叶利。蟻音

茂。皴音透。○此秋病之常也。綆縮也。戾了戾也。即轉
出小便之關。戾厥陰主利前陰。而脈絡陰器。為燥金
所傷。故戾綆不利。皴皴也。厥陰所至為脇痛嘔泄。少
以燥而遇燥。故皮為皴揭。厥陰所至為脇痛嘔泄。少
陰所至為詔笑。太陰所至為重。附腫。少陽所至為暴

不能下交
于水故為
實

化三德二
政一令一
變一病四

注。瞶瘵暴死。陽明所至為鮑噎。太陽所至為流泄禁

止。病之常也。此冬病之常也。心主言而喜為心志。君
火為冬令之寒。水所迫。則心氣實而詔

笑不休。以上四時諸病。有因于六氣者。有因于四時
者。學者引而伸之。以意會之。其義自得。此論四時之
五運六氣。有德有化。凡此十二變者。報德以德。報化
有政有令。有變有病。凡此十二變者。報德以德。報化

以化。報政以政。報令以令。氣高則高。氣下則下。氣後
則後。氣前則前。氣中則中。氣外則外。位之常也。報德
以德。

報化以化者。即所謂春有鳴條律暢之化。則秋有霧
露清涼之政。蓋無勝則無復也。氣高則高。氣下則下
者。謂春氣始于下。則五運六氣。皆主厥陰之風。本秋
氣始于上。則五運六氣。皆屬陽明之燥金。夏氣始于
前。則五運六氣。皆主少陽之炎暑。冬氣始于後。則五
運六氣。皆屬太陽之凝寒。此四時六氣。皆有定位之

常非若容氣之環轉也。此復結上文之義。故風勝則動。火勝則腫。燥勝則

乾。寒勝則浮。濕勝則濡泄。甚則水閉。臑腫。隨氣所在。

以言其變耳。首問五運六氣之應。而上章獨論六氣之變。故復論其五運焉。風熱燥寒。四時

之氣也。以濕土而列于四時之後者。謂土旺四季。先春夏而後秋冬也。隨氣所在者。隨四時之氣。而言五運之勝耳。在者。言風氣在春。熱氣在夏。燥氣在秋。寒氣在冬。濕氣在于四季。各主七十二日有奇。

用者勝之
以變者復
之氣

帝曰。願聞其用也。岐伯曰。夫六氣之用。各歸不勝而為化。故太陰雨化。施于太陽。太陽寒化。施于少陰。少

陰熱化。施于陽明。陽明燥化。施于厥陰。厥陰風化。施

于太陰。各命其所在。以徵之也。此論五行勝化之為用也。命其所在而徵

之者。太陰之氣。在于長夏。太陽之氣。在于冬。少陰之氣。在于夏。陽明之氣。在于秋。厥陰之氣。在于春。如冬

有雨化。以徵太陰之勝。夏有寒化。以徵太陽之勝。此與春勝長夏。長夏勝冬之義相同。徐振公曰。此即帝

所問之有勝有復。在六氣為勝復。在四時為勝化。帝曰。自得其位。何如。岐伯

曰。自得其位。常化也。帝曰。願聞所在也。岐伯曰。命其

位。而方月可知也。自得其位者。四時之六氣。各自司其本位。此時化之常也。厥陰位于

正月二月。少陰位于三月四月。各命其位。而方之月。則可知六氣之所在矣。帝曰。六位之

氣。盈虛何如。岐伯曰。太少異也。太者之至。徐而常。少

者暴而亡。此言主時之六氣。亦有盛有虛。乃隨歲運

不及。則六位之氣虛。蓋太過之氣。來徐而長。不及之氣。來疾而短。故曰少者暴而亡。金西銘曰。太過之氣

氣來遲故
短而易亡

六氣之火在五月土在七月金在九月五運之火在四月土在長夏金在七月故為常先如火土金子母相乘為歸所和同如火行乘金也行乘大為惡所不勝運王五氣分六氣大落相同上謂歲半以上下謂歲半以下

先。天時而至。故徐而長。不及之氣。後天時而至。故暴而短。譬如人之後至。則疾行而趨走矣。帝曰。天地之氣。盈虛何如。岐伯曰。天氣不足。地氣隨之地氣不足。天氣從之。運居其中。而常先也。惡所不勝。歸所同和。隨運歸從。而生其病也。故上勝則天氣降而下。下勝則地氣遷而上。多少而差其分。微者小差。甚者大差。甚則位易氣交易。則大變生而病作矣。大要曰。甚紀五分。微紀七分。其差可見。此之謂也。惡去聲。差叶。雖

天在泉上。看。六氣總屬五行之氣。故五運之勝。即六氣之勝。從之為微。勝則為甚。土勝水亦。越陽明之。五位。

氣交。謂三氣四氣之交。如天氣不足。地氣隨之。則四少土氣。先交于三氣之火。如地氣不足。天氣隨之。則三之火氣。先交于四氣之土。此火土子母相合。謂之歸所同和。乃勝之微者也。微者小差。小差者。在天之紀。仍居七分。而三分交于地。在地之紀。仍居七分。而三分交于天。此上下氣交。不為民病者也。惡所不勝者。惡已所不勝之氣也。太陽寒化。施于少陰。陽明燥化。施于厥陰。此下勝則地氣遷而上。厥陰風化。施于太陰。少陰火化。施于陽明。此上勝則天氣降而下。乃勝之甚者也。甚者大差。大差者。在天之紀。居五分。而五分直降于下。在地之紀。居五分。而五分反遷于上。故曰。甚則位易氣交。易則大變生而病作矣。位易者。謂越三氣四氣之位。而初氣二氣行于五位。六位五氣六氣行于初位二位。此所不勝之氣勝之。故曰。惡所不勝。越其位而加之。故曰。大變。如歸所同和。則不越位矣。帝曰。善。論言熱無犯熱。寒無犯寒。余欲不遠寒。不遠熱。奈何。岐伯曰。悉乎。

哉問也。發表不遠熱。攻裏不遠寒。帝曰：不發不攻，而犯寒犯熱，何如？岐伯曰：寒熱內賊，其病益甚。帝曰：願聞無病者何如？岐伯曰：無者生之，有者甚之。帝曰：生者何如？岐伯曰：不遠熱則熱至，不遠寒則寒至。寒至則堅，否腹滿，痛急，下利之病生矣。熱至則身熱，吐下，霍亂，癰疽，瘡瘍，脅鬱注下，疝瘕，腫脹，嘔，衄，衄，頭痛，骨節變，肉痛，血溢，血泄，淋，閉之病生矣。帝曰：治之奈何？岐伯曰：時必順之，犯者治以勝也。此言主時之六氣，亦當遠寒而遠熱者也。按前章之所謂熱無犯熱，寒無犯寒者，論司天在泉，及加臨之六氣，此章論主時之六氣，亦有寒熱

中氣

溫涼之分。故帝復有此問。辛甘發散為陽，故有病而應發散者，即當遠熱而不遠熱矣。酸苦涌洩為陰，如有病而應攻裏者，即當遠寒而不遠寒矣。如雖病而不宜發表攻裏，若妄犯之，則寒熱內賊，其病益甚。若無病而不遠熱不遠寒者，則堅痞腹滿，身熱吐下之病生矣。時謂四時。治以勝者，如犯熱則以所勝之寒治之。如犯寒則以所勝之熱治之。張玉師曰：後之病生與前章之客氣總論亦可。 黃帝問曰：婦人重身，毒之何如？岐伯曰：有故無殞，亦無殞也。帝曰：願聞其故，何謂也？岐伯曰：大積大聚，其可犯也。衰其大半而止，過者死。此言胎孕積聚，亦有陰陽寒熱之分。所當遠寒而遠熱者也。重身謂娠。妊而身重，毒者大寒大熱之藥也。娠婦始結胎之一月，二月，乃木氣司養。三月，四月，至火。五月，六月，至土。七月，八月，至金。九月，十月，至水。至太陽而五行已周，陰陽水火分而成後天之形身矣。然未生之

素問

卷八

五十四

五行已修
歸生木而

主歲之鬱
有勝有復

用賦和酸
和論治在

于上章此
四時之鬱

和勝光復
改曰達之

發之

直其字應

應大差之

正

前。五行之氣。各有盛有虛。有勝有鬱。宜以寒熱溫涼
順逆而調之。設或有病而欲不遠寒。不遠熱。亦無傷
于胎氣。所謂有故無殞。然亦無過之而致殞也。即如
大積大聚。乃屬藏府之五行。尚其可犯寒而犯熱者
也。若過犯之則死。寒熱溫涼。是謂四畏。可不慎諸此
節。大有關下治道。學者宜細心體會。○附論七月所
生。小兒能育。而亦多長壽者。蓋七月乃肺藏司養肺
屬天而主氣。主血。天一生水。感天地之氣而生。故育
夫。八月乃陽明大腸主氣。感陽明之府氣而生。故雖
生而不育。帝曰善。鬱之甚者。治之奈何。岐伯曰。木鬱達之。
火鬱發之。土鬱奪之。金鬱泄之。水鬱折之。然調其氣
過者折之。以其畏也。所謂寫之。帝曰。假者何如。岐伯
曰。有假其氣。則無禁也。所謂主氣不足。客氣勝也。此

四時之鬱。而有調治之法也。鬱之甚者。太陽施于太
陽。則水鬱矣。太陽施于少陰。則火鬱矣。少陰施于太
明。則金鬱矣。陽明施于厥陰。則木鬱矣。厥陰施于太
陰。則土鬱矣。調治之法。木鬱則舒達之。火鬱則發散
之。土鬱則疎奪之。金鬱則泄利之。水鬱則折流之。然
調其所勝之氣。太過者折之。以其畏而無復也。所謂
寫之。謂寫其勝氣也。假者。非長夏勝冬。冬勝夏。夏勝
勝秋。秋勝春。春勝長夏。乃主氣不足。客氣勝也。如厥
陰風木主春。而值陽明金氣加臨。君相二火主夏。而
值太陽寒水加臨。長夏濕土主氣。而值厥陰風木加
臨。陽明金氣主秋。而值二火之氣加臨。太陽寒水主
冬。而值太陰土氣加臨。有假其氣。竟以寒熱治客氣
之勝。而主氣之寒熱。則無禁也。按此篇所謂六元正
紀論者。六氣謂之六元。五運亦感天元而化。首數章
論六氣之主歲。而五運化于其中。各有盛有虛。有勝
有復。末章論六氣之主時。隨運歸從。上下勝制。有勝
有鬱。而無復。善養生者。皆當隨時調養。以參天地
之和。施于天下。流于無窮。乃調燮之大關目也。帝

卷八

卷八

卷八

曰至哉。聖人之道。天地大化。運行之節。臨御之紀。陰陽之政。寒暑之令。非夫子孰能通之。請藏之靈蘭之室。署曰六元正紀。非齋戒不敢示慎傳也。

